

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规划名称：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

编制单位：青海佳信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格证号：91630102310824865J

项目编号：2024-018

法人代表：王兴斌

审 定：范飞龙

审 核：刚永和 正高级工程师

编制负责：王国仓 高级林业工程师

参加人员：李廷红 畜牧草原师 斗尕杰布 高级草原师

尕玛加 高级草原师 才让吉 高级草原师

斗拉本 草原师 多杰才旦 草原师

三知多杰 技术员 才让东智 技术员

仁青诺日 助理工程师 才旦卓玛 草原师

制 图：马晓倩

编制单位：青海佳信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章)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195号8号楼361室

电 话：18097116300



前 言

草原是我国陆地面积最大的绿色生态系统，是重要的自然资源之一，也是农牧民群众最根本的生产生活资料，具有涵养水分、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改善空气质量等生态功能。加强草原保护修复，遏制草原生态恶化趋势，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任务，也是精准扶贫、改善民生和建设美丽中国和发展草牧业的重要举措。

自上世纪 70 年代，由于受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影响，特别是天然草原长期超载过牧，泽库县草原呈加速退化趋势，引发的水土流失加剧、生物多样性锐减和生态功能弱化等一系列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严重影响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个五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区现代化的关键五年，也是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五年。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畜矛盾明显缓解，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7%以上，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到 2035 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60%左右，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加快三江源生态屏障建设，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

民、生态为民，坚持绿色兴农兴牧、科技兴农兴牧、质量兴农兴牧，高起点谋划、大力度全方位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产能力，成为全县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政治任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巩固乡村振兴成果，促进草牧业健康发展，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时代背景，为持续脱贫攻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条件，“十四五”期间，以保护草原生态为核心，以发展现代农牧业为基础、实现草原生态良性循环发展思路，坚持规划先行，谋定而后动，确保《规划》科学性、衔接性、约束性和可操作，完善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制度措施，确保执行有力、落实至位。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立足于全县自然及社会条件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振兴牧区经济，努力实现草原生态、生产和生活功能相融合，促进泽库县生态保护与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此规划将对泽库县草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区概况	1
第一节 自然环境概况	1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4
第三节 草地资源概况	6
第二章 草原保护利用现状	11
第一节 草原的功能与作用	11
第二节 草生态系统功能及重要性评价	13
第三节 草地保护现状	17
第四节 草地修复现状	23
第五节 草原利用现状	24
第三章 草原保护建设主要成就与经验	26
第一节 草原保护建设主要成就	26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第四章 挑战与机遇	34
第一节 主要挑战	34
第二节 发展机遇	37
第五章 规划总体思路	4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44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4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47
第六节 总体布局	49
第六章 规划期具体任务和重点工程	57
第一节 主要任务	57
第二节 重点工程	60
第七章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工程	74
第一节 草原监测信息化与监管智能化建设	74
第二节 草原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建设	75
第三节 草原灾害防控体系建设	75
第五节 生态价值转换创新机制建设	78
第八章 效益分析	79
第一节 生态效益	79
第二节 社会效益	80
第三节 经济效益	81
第九章 保障措施	82

第一章 规划区概况

第一节 自然环境概况

一、地理位置

泽库县地处青海省东南部，隶属黄南藏族自治州辖县。地理位置为东经 $100^{\circ} 34' \sim 102^{\circ} 08'$ ，北纬 $34^{\circ} 45' \sim 35^{\circ} 32'$ 。东与甘肃省夏河县毗邻，南、西、北分别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同德县、贵南县相连，东北与同仁县接壤。东西长 142km，南北宽 85km，土地总面积 6550km^2 。县府所在地位于泽曲镇，距州府隆务镇 97km，距省会西宁市约 285km。



二、地形地貌

泽库县地处西倾山北麓，麦秀山西南部。境内群山连绵，逶迤起伏，沟谷相间，滩地开阔，地貌复杂多样。整体地形是中部隆起，向西向倾斜。依次是高山带、亚高山

带、滩地、河谷阶地、低山丘陵。东部、北部山高沟深，群山连绵，海拔 4000m 以上的山峰林立。西部相对地势开阔平坦。海拔在 3400m 左右，县境内大部分地区在海拔 3500m 以上，最高点是北部的杂玛日岗山，海拔 4971m，最低点海拔 2800m，相对高差 2171m。

三、气候特征

泽库县气候为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属高原亚寒带湿润气候区。总气候特点：降水量较丰富且集中，气温较低，热量不足，无霜期短，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冷季漫长干冷，多大风，暖季短促凉爽。年平均气温 -2.4°C ，无绝对无霜期，极端最高气温 25.2°C ，极端最低气温 -35°C ，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940^{\circ}\text{C}\sim 195^{\circ}\text{C}$ 。牧草生长期 150 天，年均降雨量 460.6mm，年蒸发量 1325.8mm，降水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东南多于西北。年太阳辐射量 $585\sim 653\text{KJ}/\text{cm}^2$ ，年日照时数 2566h，主要灾害性天气为风沙和雪灾，是黄南州海拔最高、气候最恶劣、环境最艰苦的地区。

四、水文

泽库县水利资源较为丰富，泽曲河属县内最大河流，流经泽库县后河。发源于泽库县境内的欠克温河为洮河支流，流经碌曲县汇入洮河。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分属泽曲河、巴河、隆务河三个水系，有大型泉眼 11 眼，流域面积 6658km^2 ，多年平均流量 $29.86\text{m}^3/\text{s}$ 。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4124 万 m^3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利用程度低下。

泽曲河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2030.5km^2 ，主流长度 94km，

多年均流 $9.841\text{m}^3/\text{s}$ ，年径流总量 31033.4 万 m^3 。巴河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2620k m^2 ，主流长度 42.5km ，经同德流入黄河，年均流量 $6.451\text{m}^3/\text{s}$ ，年均流量 20344.25m^3 。隆务河境内主流 84.4km ，流域面积 2091.6k m^2 ，年均流量 $12.22\text{m}^3/\text{s}$ ，年均流总量 38526.01 万 m^3 。

五、土壤

泽库县土壤类型可分为 8 个土类、19 个亚类、29 个土属、33 个土种。8 个土类是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山地草甸土、灰褐土、黑钙土、栗钙土、沼泽土和风沙土。森林类型土以高山草甸土、山地草甸土、沼泽土为主。高山草甸土分布在恰科日、泽曲镇一带，海拔 $3750\sim 4100\text{m}$ ，该土发育年轻，土层厚约 40cm ；山地草甸土分布在海拔 $3200\sim 3500\text{m}$ 的泽曲河及巴河附近的滩地，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高植被良好；沼泽土在海拔 $2100\sim 2900\text{m}$ 的地区广泛分布，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

六、植被

泽库县的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针叶林、落叶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灌木林、草甸、草原植被等类型。植被主要乔木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白桦、山杨等；灌木有金露梅、杜鹃、沙棘、川滇柳等；草本有高原毛茛、马先蒿、双柱头蕨草等。

草原植被分高寒干草原类、山地干草原类和高寒草甸类三类。植被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植被主要由禾本科、莎草科、豆科、蓼科牧草组成。平均亩产鲜草 102.78

kg，牧草具有粗蛋白、粗脂肪、无氮浸出物高，粗纤维低的牧点。但由于鼠虫害肆虐，产草量明显下降。管护和合理利用，采用灭鼠技术措施，加快草地建设进程，草地牧草产量有望大幅度提高，草地生产能力可大幅度增加，因而开发潜力较大。

七、野生动植物资源

全县动植物资源丰富，主要珍贵禽兽有苏门羚、旱獭、水獭、猓狍、麝、雪鸡、兀鹫、秃鹫、金雕等。野生植物约 200 余种，主要有冬虫夏草、佛手参、雪莲、大黄、贝母、秦艽、茵陈、远志、马勃、蕨麻、蘑菇等，特别是冬虫夏草、佛手参、蕨麻、蘑菇等植物由于质量上乘，品质优异而颇受省内外市场的青睐和欢迎。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一、行政区划

泽库县辖 4 镇 3 乡，具体为泽曲镇、麦秀镇、宁秀镇、和日镇、王加乡、西卜沙乡、多禾茂乡，64 个行政村 10 个社区，总人口 81248 人，是青南牧区第三人口大县，藏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9.3%，县人民政府驻泽曲镇幸福路 163 号。

二、人口

2023 年底，全县总户数 22725 户，总人口 81248 人，共有藏、回、土、蒙古、撒拉、满、东乡、保安和黎族等 9 个少数民族，其中藏族人口 79473 人，占总人口的 99.3%，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民族的牧业县。

三、经济

泽库县始终把建设富裕文明新泽库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生动实践，推动一切有利于发展的活力竞相迸发，一切有利于发展的能量充分释放。2023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0.86 亿元，同比增长 1.3%。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3%，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保持稳定，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增速高于全州平均水平。

四、交通

泽库县加快泽曲镇迎宾大道、宁秀镇南环路、和日镇德吉路建设，总投资 4790 万元泽曲镇至泽雄完小公路、总投资 5573 万元农村公路稳步推进，城乡路网更加便捷。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 3455.831km，国、省道过境里程 251.58km，县道 130.5km，乡道 788.09km，村道 2285.66km，县乡镇公路基本实现通沥青和硬化标准，64 个行政村基本实现通畅标准。



泽库县交通状况分布图

第三节 草地资源概况

根据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供三调数据表明，泽库县草场面积 761.82 万亩，其中天然草地 760.46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99.82%，人工草地 1.34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0.17%，其它草地 0.02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0.01%，目前全县草场已全部承包至户或联户。根据《青海省草地资源统计册（2012 年）》显示，泽库县草地面积为 830 万亩，含湿地面积 67.09 万亩，湿地属于草地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本次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包括沼泽草地。

一、草地类型、面积与分布情况

（一）草地面积与分布

根据泽库县国土三调数据，泽库县共有草地(含沼泽草地)面积 761.82 万亩，占其国土面积(982.5 万亩)的 77.54%。其中天然牧草地面积为 760.46 万亩，占草地面积的 98.82%；人工草地面积为 1.34 万亩，占草地面积的 0.17%；其他草地面积为 0.02 万亩，占草地面积的 0.01%，详见表 1-1。

表 1-1 泽库县草地面积分布表

序号	草地型	面积(万亩)	占比(%)	备注
1	天然牧草地	760.46	99.82	
2	人工牧草地	1.34	0.17	
3	其他草地	0.02	0.01	
合计		761.82	100.00	

全县各乡镇草地面积除西卜沙乡，其余乡镇面积差别不大，其中草地面积最大的是宁秀镇，全乡草地面积

137.85 万亩，草地最少的是西卜沙乡，全乡草地面积仅为 20.52 万亩，具体分乡镇详见表 1-2。

表 1-2 泽库县各乡镇草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	合计	天然草地	人工草地	其它草地	天然草地占比 (%)
泽曲镇	1149825.00	1149724.50	3.30	97.20	15.12
麦秀镇	1234068.90	1234045.35	0.00	23.55	16.23
和日镇	1298443.80	1295583.75	2838.15	21.90	17.04
宁秀乡	1381367.55	1378520.70	2787.00	59.85	18.13
王加乡	997742.85	989916.30	7813.35	13.20	13.02
西卜沙乡	205174.35	205171.65	2.70	0.00	2.69
多禾茂乡	1351621.35	1351620.60	0.00	0.75	17.77
泽库县	7618243.80	7604582.85	13444.50	216.45	100

(二) 草原类面积与分布

融合泽库县国土三调数据和草地生态监测数据显示，草原类有高寒草原类、山地草甸类、高寒草甸类。高寒草甸类草原是在寒冷而湿润的气候条件下，有耐寒的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而形成的一种矮草草原类型，是泽库县境内主要的草原类，共有 763.99 万亩，占泽库县总草原面积的 92.05%。高寒草原类 65.84 万亩，占总面积的 7.93%，山地草甸类为 1755 亩，仅占 0.02%，全县天然草地可分为 2 大类、4 个亚类，主要以高寒草甸类草地为主。草原牧草种类主要有禾本科的紫花针茅、西北针茅、紫羊茅、扁穗冰草、草地早熟禾、二叉细柄茅、垂穗披碱草等。莎草科的线叶嵩草、高山嵩草、矮嵩草、苔草等，菊科的美丽风毛菊等。优等牧草有 38 种，毒杂草主要有狼毒、银莲花、金莲花等。

草原类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泽库县草原类面积分布表

单位：亩

序号	草原类	草地面积	占比	备注
1	高寒草原类	658380	7.93%	
2	山地草甸类	1755	0.02%	
3	高寒草甸类	7639875	92.05%	
合计		8300010	100%	

(三) 草地型面积与分布

表 1-4 泽库县草地型面积分布表

单位：亩

序号	草地型	草地面积(亩)	占比(%)	备注
1	紫花针茅型	81780	0.99	
2	紫花针茅、早熟禾型	62775	0.76	
3	紫花针茅、杂类草型	513825	6.19	
4	垂穗披碱草型	1755	0.02	
5	高山嵩草型	668865	8.06	
6	高山嵩草、矮生嵩草型	393420	4.74	
7	高山嵩草、异针茅型	212385	2.56	
8	高山嵩草、杂类草型	2680530	32.30	
9	高山嵩草、圆穗蓼型	28815	0.35	
10	矮生嵩草型	2160	0.02	
11	矮生嵩草、杂类草型	18270	0.22	
12	线叶嵩草型	1684440	20.29	
13	线叶嵩草、早熟禾型	87825	1.06	
14	线叶嵩草、杂类草型	574590	6.92	
15	线叶嵩草、珠芽蓼型	118500	1.43	
16	具金露梅的嵩草、苔草型	263400	3.17	
17	具山生柳的苔草、嵩草型	235785	2.84	
18	藏嵩草型	495840	5.97	
19	藏嵩草、苔草型	175065	2.11	
合计		8300025	100	

二、草原资源等级

(一) 草原等级评价标准和方法

依据《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1579~

2007)，将草地质量分类“草原等”“草原级”和“草原等级”。草原等表示草原草群的饲用品质优劣，是由草地中优、良、中、低、劣各等饲用植物产量占草群总产量的百分数为指标进行评定，共5等。草原级表示草原可食牧草的产量高低，产量由单位面积可食牧草风干重确定，划分为8级。草原等级是将草原等和草原级叠加组合，进行草原质量和生产力评定的综合指标，质量用优质、中产、低质表示，产量用高产、中产、低产表示，具体详见表1-5。

表 1-5 草地质量和产量组合

等级组合		高产			中产		低产		
		1	2	3	4	5	6	7	8
优质	I	I 1	I 2	I 3	I 4	I 5	I 6	I 7	I 8
	II	II 1	II 2	II 3	II 4	II 5	II 6	II 7	II 8
中质	III	III1	III2	III3	III4	III5	III6	III6	III7
低质	IV	IV1	IV2	IV3	IV4	IV5	IV6	IV7	IV8
	V	V1	V2	V3	V4	V5	V6	V7	V8

(二) 草原等级评价

根据《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1579~2007)，基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泽库县草地生态监测数据可知：泽库县草地质量整体较好，草原等包含I等、II等、III等和IV等四类，以II等草地为主，有467.71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56.35%，I等次之，有246.54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29.70%；草产量属于中等水平，草原级有4~6级，以6级草原为主，有396.29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44.49%，5级次之，有349.31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42.08%，其余为4级，为84.39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

13.43%。泽库县的草地等级有优质高产、优质中产、中质中产和中质高产四个等级，镶嵌分布于各个乡镇。

第二章 草原保护利用现状

第一节 草原的功能与作用

一、草原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基因库

泽库县地处国家三江源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268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0%，天然草原植被覆盖度达 71.20%，自然保护地面积 3158.3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433.34 平方公里。草原上分布着丰富的生物资源。我县天然草原上的植物共有 73 科 709 种。境内珍贵野生动物主要有苏门羚、旱獭、水獭、猓、麝、雪鸡、金雕等 96 种；主要野生植物有冬虫夏草、雪莲、大黄、贝母、秦艽、蕨麻、蘑菇等 200 余种，特别是中藏药材资源十分丰富，有力支撑推动了全县藏医药事业发展，2022 年泽库县被评为全国基层中藏药业发展先进县。

二、草原是我县面积最大的绿色生态屏障

草原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气候调节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重生态功能，研究表明，草原涵养水源的能力是农田的 40-100 倍，是森林的 0.5-3 倍。当草原植被盖度为 30-50% 时，近地面风速可降低 50%，地面输沙量仅相当于流沙地段的 1%；盖度 60% 的草原，其每年断面上通过的沙量平均只有裸露沙地 4.5%。草原以其特有的耐旱、耐寒、抗盐碱、抗瘠薄等特性和植被类型，牢牢地控制着本地的水土流失，肩负着防止国土荒漠化及沙尘暴的历史重任。

三、草原是牧民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畜牧业生产基地

作为青海省黄南州的牧业大县，全县牧业人口占比为79.1%，草原提供了满足人类生产、生活所需的肉、奶、皮、毛等各种畜产品，是牧民生存与发展最重要的物质生产资料。全县天然草原平均亩产鲜草418.3kg/亩，理论载畜量为76.62万个羊单位，为草食家畜提供饲草和营养，长期以来都是畜牧业，尤其是传统畜牧业的生产基地，草原畜牧业一直都是全县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泽库农牧业是全县主导产业，拥有草场764.82万亩、耕地8.86万亩，存栏各类牲畜54万头（只），重点培育了牦牛、泽库羊、乳制品、黑青稞、金菇、蕨麻、油菜籽、藏药等八大主导产业，先后获得绿色食品认证23个、有机农产品认证34个，地标产品认证5个。2021年泽库羊入选全国畜禽十大优异种质资源名录，泽库县入选全国牦牛全产业链典型县，成功打造首个区域公用品牌——“泽优牧品”。创建全国首个以牦牛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农业现代产业园区，占地面积328.29万亩，现入驻各类企业26家，形成了“园区+企业+合作社+牧民”的联农带农模式。2022年，入选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生态畜牧业迎来全新发展机遇。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高地建设，入选全省辐射带动县名单。

四、草原是游牧文化的摇篮

泽库县境内有寺院7座、宗教活动点17处，全部处在秀美的泽曲草原，形成多样化游牧文化圈，有草原、冰川、雪山、湖泊等丰富多彩的自然风光，也有寺院、佛塔、古

城遗迹等厚重的历史人文景观。一代又一代的藏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在草原上栖息、繁衍，形成了高原特有的观念、信仰、风俗、习惯，孕育了绚丽灿烂的游牧文化。和日石刻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藏式点心、龙藏神舞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日藏戏、龙藏神舞是黄南藏戏的重要组成部分，闻名遐迩的中华石书奇观——和日石经墙距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全县国家级、省级、州级非遗名录项目分别为 1 项、2 项、44 项，共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7 名、州级工艺美术大师 16 名。和日石经墙、幸福山人文生态景区被评定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和日生态旅游景区被评定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和日镇和日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022 年泽库县成功入选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行列，文旅融合发展前景广阔，致力于打造青南牧区全域旅游发展新高地。

第二节 草生态系统功能及重要性评价

一、生态系统功能

（一）防风固沙、涵养水源

泽库地处国家三江源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2683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面积 3158.3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433.34 平方公里。境内有麦秀国家森林公园、泽曲河湿地公园、措日更国家草原公园、和日沙漠公园等国家级公园 4 个。泽曲湿地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县内有大小河流 57 条，其中，泽曲河、隆务河、巴河属黄河一级支流，2022 年，成功入选第六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此泽库

县草地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同时境内高寒草甸形成的植被层可阻挡流沙、降低风力和风蚀强度，减少或避免土壤破碎和吹蚀，具备防风固沙功能。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

泽库县独特典型的自然环境，孕育了独特的生命繁衍区，为古老物种提供了天然庇护场所，属于高寒生物种质资源库组成区，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要组成区。泽库县拥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野生动植物珍稀品种多，是维持三江源地区生态平衡、促进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的重点区之一，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

（三）缓解温室效应和调节气候

据资料表明，草地比空旷地湿度高 20%左右，夏季草地气温比裸地低 3℃至 5℃，冬季则相反，草地上气温比裸地高 6℃至 6.5℃。草地通过植物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出氧气，一般 50m²的草地可将一人呼出的二氧化碳全部还原成氧气。研究表明林草植被每生产 1g 干物质，可固定二氧化碳 1.63g，释放氧气 1.20g。有些植物能吸附大气中的尘埃和吸收一些有毒气体，并能将其转化为蛋白质或无毒性盐类，如多年生黑麦草和狼尾草就有抗二氧化硫污染的能力。

（四）畜牧业经济支柱

草地作为第一性生产者，是发展草食家畜最主要、最经济的饲料“工厂”，为生产家畜产品及畜产品开发提供了物质基础。泽库县是一个牧业为主兼营小块农业的县，

草牧业是全县的主导产业，草地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77.54%，是全县三万多牧业人口的基础生产资料，2020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 129928.76 万元，占全县国民经济总产值约三分之一，可知草牧业是泽库县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同时随着科技发展，越来越多的草原植物被开发出新的利用方式，草地天然植物在工业、医疗、食品等不同领域焕发光彩。

二、生态系统重要性及评价

（一）独特性与典型性

泽库县地处昆仑山系西倾山北麓，位于青海省东南部，黄南藏族自治州中南部。全县平均海拔 3700 米左右，年平均气温 -4°C ，全年无绝对无霜期，冬长夏短，春秋寒冷，牧草生长期仅 150 天左右，年均降雨量 437~512 毫米，年日照时数 2509~2639 小时，刮风天气多，极易发生雪灾，是黄南州海拔最高、气候最恶劣、环境最艰苦的地区。拥有天然草地面积 830 万亩，形成了独特而典型的高寒草甸生态系统，是高寒气候环境中的特殊产物，为高寒生态系统的典型代表，拥有许多青藏高原特有或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地区的动植物种类。高寒草甸生态系统以寒冷中生、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优势种，以嵩草属和苔草属植物为典型代表，泽库县地形复杂，气候和植被的多样性为野生动物栖息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有利于不同生活习性的动物生存、生长与繁衍。

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种类共有 130 余种，如马鹿、马麝、

岩羊、豺、狼，棕熊与猫头鹰等珍稀鸟类。其中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有 8 种，二级保护动物 22 种，省级保护动物 16 种。泽库县不仅拥有富饶的旅游资源，还拥有着宝贵的野生动物资源。除去美丽的旅游景点，人与自然的和谐美也是泽库的一大特色！

（二）脆弱性

高寒草甸在寒冷、多风以及冻融作用下，土壤类型为高山草甸土，土层较薄，经常形成草毡层，其生态系统十分脆弱，主要表现为生态系统结构简单、生产力水平低、稳定性差和自我恢复能力弱等特点。由于高寒嵩草草甸生物量低，冻融侵蚀过程强烈，容易因外界因子的干扰而遭受破坏，且恢复难度极大、恢复过程级慢。

（三）重要性及评价

泽库县地处三江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既是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也是黄河三条一级支流——隆务河、泽曲河、巴河的发源地，是重要的生态水源涵养地，其生态健康对黄河中下流地区的生态系统及全国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是我省十分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可见泽库县作为黄河流域支流的重要组成区域，其生态地位重要，具有十分重要的生态价值。多年来泽库人民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努力推动着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从全省来分析，泽库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超过县域总面积 50%，而全县总人口达 77826 人，生态保护和经济发

展的压力仅次于玉树囊谦县。生态保护红线是“三条红线”中最基础的一条红线，是保护生态安全的底线。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是更好地统筹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关系的重要举措，事关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做好生态红线划定，留足我们的发展空间十分重要。

第三节 草地保护现状

一、草原退化现状

（一）草地退化程度

泽库县草地在干旱、风沙、水蚀、冻融、鼠虫害及过度放牧等各类不利因素下，全县草地呈现退化、生态失衡状态，随着草地退化程度的增大，退化草地植被群落中优良禾本科及莎草科牧草产量下降，毒杂草产量增多、鼠虫害频发。沙化、黑土滩面积逐年加大，草地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日趋恶化，严重制约着草地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据统计全县各类草地都有不同程度的退化，根据泽库县国土三调数据融合泽库县草地生态监测数据显示：目前全县天然草场退化面积达 449.02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33.20%，其中轻度退化 186.21 万亩，中度退化 130.19 万亩，重度退化 110.58 万亩（含黑土滩 101.3 万亩），其中中度以上退化草地 240.77 万亩，泽库县境内草地退化状况划分为无退化、轻度退化、中度退化和重度退化草地四类，分布详见表 2-1。

表 2-1 泽库县退化草地统计表

单位：万亩

统计单位	退化程度				合计
	轻度	中度	重度	其中：黑土滩	
泽库县	186.21	100.65	162.16	101.3	449.02
合计	186.21	100.65	162.16	101.3	449.02

目前全县天然草场退化面积达 449.02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33.20%，其中轻度退化 186.21 万亩，中度退化 130.19 万亩，重度退化 110.58 万亩（含黑土滩 101.3 万亩），其中中度以上退化草地 240.77 万亩，泽库县境内草地退化状况划分为无退化、轻度退化、中度退化和重度退化草地四类，分布详见表 2-2。

表 2-2 泽库县各乡(镇)草原退化程度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名称	无退化	轻度退化	中度退化	重度退化	总计
1	泽曲镇		27.27	14.74	23.75	65.76
2	麦秀镇		40.77	22.04	35.51	98.32
3	和日镇		31.2	16.86	27.16	75.22
4	宁秀乡		34.8	18.81	30.31	83.92
5	王加乡		14.79	8	12.88	35.67
6	西卜沙乡		5.01	2.71	4.36	12.08
7	多禾茂乡		32.37	17.49	28.18	78.04
泽库县			186.21	100.65	162.15	449.02

（二）草地退化类型

草地退化通常伴随着旱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等环境恶化现象，进一步导致鼠害、虫害等灾害发生频繁，而黑土滩是泽库县主要的草地重度退化类型。

根据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供数据，泽库县退化草地面积 449.02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54.09%，其中轻度退化 186.21 万亩，中度退化 100.65 万亩，重度退化 162.15 万亩，其中中度以上退化草地 262.80 万亩。

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现状

为减轻草原超载压力，遏制草原退化趋势，泽库县在保护草原生态基础上，保障牛羊肉等特色畜产品供给，促进牧民增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后，自 2011 年全县实施第一个周期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有效保护了草原生态，促进了畜牧业生产发展和牧民生活改善。全县落实天然草原禁牧 495.12 万亩，草畜平衡 418 万亩，牧草良种补贴 30.2 万亩，生产资料综合补贴 1.3753 万户，核减超载牲畜 42.7 万羊单位。

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涉及 3 镇 5 乡 1 场 2.34 万牧户、7.58 万人、913.12 万亩天然草原。按照新一轮补奖政策禁牧补助标准每亩增加 3.66 元和草畜平衡每亩增加 1 元，落实天然草原禁牧 495.12 万亩、年补助资金 9050.7936 万元，禁牧补助资金为 6332.5848 万元，草畜平衡 418 万亩，草畜平衡奖励资金为 731.5 万元，每年补奖总资金为 7064.0848 万元。在全面调查、摸清草原、牲畜、人口和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已实施的退牧还草工程禁牧区建设，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以村或牧户为基本单元，以夏秋草场为重点，科学合理确定禁牧区域，对草原生态脆弱，生存环境恶劣，退化、沙化严重以及位于江河源水源涵养区的中度以上的退化草原先实行禁牧封育。

通过监测计算，2020 年全县天然草原鲜草产量为 3415kg/hm²，可食牧草产量 3204.6kg/hm²。根据 2020 年全县天然草原草地生产力状况，全县载畜量达到 109.91 万个

羊单位，较“十二五”末提高 27.8%。通过实施重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有效抚育项目区草原植被，遏制草场继续退化，促进草原植被生长发育和良性发展，有效减轻草场压力，缓解草畜矛盾，提高草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进而促使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总体而言泽库县利用强度较低，实际载畜量小于理论载畜量，但个别乡镇超载严重，而严重超载乡镇将加剧草地退化，但草地资源利用不充分国有利于本地恢复。却也可能存在资源浪费，故应根据草地资源及草地修复状况.更为科学实施草畜平衡管理。

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态红线现状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建立自然保护地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服务社会，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要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泽库县青南牧区的草原大县，草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77.54%以上，且县内草地类主要为高寒草甸，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且恢复难度大，具有较强的保护意义。规划期内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泽库县生态保护红线数据显示：泽库县生态保护红线拟定总面积为 3204.3928 平方千米。

泽库县境内的境内有麦秀国家森林公园、泽曲河湿地公园、措日更国家草原公园、和日沙漠公园等国家级公园 4 个。泽曲湿地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县内有大小河流 57 条，其中，泽曲河、隆务河、巴河属黄河一级支流，2022 年，成功入选第六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十三五”时期，泽库县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最为突出的位置，以创建国家级生态综合补偿示范县、实施保护中华水塔行动、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探索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路径，全力打造生态文明新高地，坚决筑牢三江源生态安全屏障。以建设“生态泽库”为目标，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整改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

障持续巩固，建设让人民享受到越来越好的生态福利。

（二）扎实推动林草资源管护长治长效

2020年以来，泽库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全面推行林（草）长制作为牢记“国之大者”、践行“两山”理念的保护工程、发展工程、民生工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有力推进林（草）长制落实落细，持续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北山林场被评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国林草系统先进集体”，县林草局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集体”。

（三）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不断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优先支持全区基础设施、公共事业、脱贫攻坚、生态搬迁、国防军事等项目建设。优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流程，从快从简、合规合法办理有关涉草行政许可手续。除涉密项目外，通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

（四）坚持高频次宣传聚共识

依托“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重要节点，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印发政策汇编1200册、宣传资料20000余份，在重点区域设置林（草）长公示牌120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人人都是管护员、

人人都是监督员”的管护机制持续完善，“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逐步成为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以全国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主题为主线，深入宣传草原法律法规。运用藏汉双语、线上线下、传统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通过工作人员、科技特派员、草管员、村“两委”班子开展送法下乡、现场普法、执法培训、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一条街活动”，广泛宣传解读草原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及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草原承包政策、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等草原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节 草地修复现状

泽库县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2022年泽库县积极推进生态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累计完成防沙治沙2.90万亩、封山育林43.1万亩、黑土滩综合治理166.36万亩、湿地保护56.51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控1886万亩、飞播种草0.5万亩、退化草地改良83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71.2%，有害生物平均防治效果达92%以上。目前泽库县草地植被覆盖度已从2021年的70.9%提高到0.2%，牧草平均高度达到13厘米以上，2022年全县天然草原鲜草产量为4432.5kg/hm²，可食牧草产量2512kg/hm²，呈现出“增水、增绿、增草”的态势，为今后牧草产业经济效益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投资4.77亿元退化草

原治理 2636.76 万亩，其中种草 172.86 万亩，投资 2.71 亿元，有害生物防控 2233.9 万亩，投资 1.37 亿元，围栏封育 230 万亩，投资 6900 万元，通过草原生态治理，草原青干草增加 8.35 亿 kg，2021 年泽库县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为 70.9%。全县冬春草场可食鲜草达到了 351.3kg/亩；天然草场理论载畜量为 76.6 万只羊单位，实现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双赢。

第五节 草原利用现状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创新建立县、乡、村、社林草长+生态管护员+牧户的“六级联户”管护模式，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近三年投入资金 4.5 亿元完成人工种草、黑土滩治理、有害生物防控等生态修复面积约 28.6 万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 71.2%。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河湖等区域生态功能和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草原生态保护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扎实推进草原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发放草原奖励资金 3.6 亿元，涉及牧户 1.37 万户。实现饲草种植现代化。坚持以草定畜、草畜平衡，高质量编制完成《泽库县现代饲草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青南有机饲草集散交易中心，积极打造饲草飞地和牧场飞地，建成万亩饲草种植基地 5 个，约 60.9 万公顷天然草场实现有机再认证，可食牧草平均产量达 262.96 公斤/亩，总载畜量达 142.88 万只羊单位。2023 年优质燕麦种植面积 0.27 万公顷，草产量 3.24 万吨（青干草），农作物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8.5%，为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保值、创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三章 草原保护建设主要成就与经验

第一节 草原保护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黄南州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泽库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生态立县”战略目标，以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围绕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农区人居环境整治，强化发展新举措，以特色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和提质增效，以全面发展生态有机畜牧业，以农民股份合作经营组织为基础，以改造天然草场、恢复和治理生态为重任，积极开展草原保护、生态有机畜牧业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又好又快发展。通过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和饲草料基地建设，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完善服务体系，使全县生态环境和经济增长得到了较快发展，农民群众思想观念进一步得到转变，生产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初步探索出了一条生产生活及生态文明同步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十三五”期间，泽库县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调研时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和“三个最大”重大要求，深入落实省委“一优两高”和州委打造“山水黄南”，高质量推进“三区建设”战略部署，以“生态立县，有机富民强县”为基本方针，有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全县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草地生态畜牧业实现转型升级，生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从 2013 年起，省委、省政府研究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考核机制，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纳入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围，着力推动坚持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了“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草原工作新机制。全县聚焦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政策，落实保障措施，主动担当作为，凝心聚力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各项工作。全县草原生态环境整体趋好，草原植被加快恢复，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稳步提升。2020 年我县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70.72%，天然草原平均亩产鲜草 415.67kg。

二、草原法规制度不断完善

认真贯彻落实《草原法》《青海省草原条例》，先后落实《青海省草原禁牧办法》《青海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青海省草原防火办法》，制定完善《泽库县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泽库县草原虫灾应急预案》，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草原生态保护法律和制度体系，为依法治草、依法兴草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完善了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和工作机制，形成草原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共同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新局面。通过联合执法、多发区监管、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切实强化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监管，聘用草原管护员 2682 名，加强巡查管控力度。

三、草原工程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了退牧还草、草原生态修

复治理、草原鼠虫害防治等一系列草原生态保护工程项目，累计完成黑土滩综合治理 57.75 万亩、湿地保护 76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1345 万亩、飞播 45 万亩、退化草地改良 32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70.72%，较“十二五”末提高 2.6%。推行草畜平衡 418 万亩，按照“70%补助金+30%绩效金”标准发放奖补资金 10095.79 万元，全县载畜量达到 109.91 万个羊单位，较“十二五”末提高 27.8%。被评为全国“十三五”退牧还草工程试点县及全省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先进县。累计完成国土绿化 4.23 万亩、天然林保护 88.11 万亩、公益林管护 81.46 万亩、森林抚育 1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9%，较“十二五”末提高 7.5%。

四、生态政策落实到位

实施草原奖补政策面积 913.12 万亩，在全省首创按照“70%补助金+30%绩效金”标准累计发放奖补资金 3.75 亿元，惠及牧户 2.3 万户，3492 名生态管护员通过公益性岗位上岗就业。全县冬春草场平均产可食鲜草由 2014 年的 204.33 公斤/亩提升到了 2020 年的 415.67 公斤/亩，全县总载畜量达到 109.91 万个羊单位（天然草场合理载畜量 71.58 万个羊单位，人工草地载畜量 38.33 万只羊单位），较“十二五”末提高 27.8%，被评为国家级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县。

五、生态监管不断持续

充分发挥 3492 名生态管护员作用，建成草原监测点 22 个，森林草原管护站 8 个，定期不定期对县域森林草原生

态保护建设工程区、禁牧休牧及防火区、森林草原鼠虫害重点发生区域开展重点监测，及时掌握动态，确保了防治信息渠道畅通，森林草原生态安全。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的桥梁作用，依托“两讲三促、四下乡”、“森林草原普法宣传月”等活动，积极组织各部门技术人员，县、乡、村三级草原生态管护员深入各村积极宣讲森林草原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基本知识，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明显提高。

六、监测预警网络基本构建

建成了林草部门为主体，相关科研、教学、技术推广单位为支撑，草原技术人员广泛参与的草原监测工作机制，形成了省、市、县三级草原生态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县所有草原类型和各种草原生态区域的草原监测站点 22 个，逐步探索出了以“3S”技术为支撑，地面调查为基础，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典型区调查与路线调查相结合，定位监测、周期性监测与专题监测相结合，地面监测(样地监测和路线监测)与遥感监测(RS)相结合的草原监测方法，全面开展了草原植被关键期物候监测、牧草生长盛期生产力监测、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和工程实施效果监测等工作，为制定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和农牧民合理利用草原提供了有力支撑。建成 8 个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站)，坚持“统防统治”与购买社会化服务相结合，“十三五”期间，共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1345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平均防治效果达 92%以上。

七、草原科技支撑不断提升

切实发挥青海大学、青海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草原总站等专家团队的智库作用，逐步形成“政、产、学、研、推”紧密结合、协作攻关的科技研发工作机制，科技创新利用能力不断提升。立足我县广阔的草原资源开展技术研究，在退化草原治理、草类鼠虫病害综合防控等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组织实施了“泽库县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通过放牧模式的调整、不同治理模式的对比，探索退化草原植被恢复重建本土化植物应用、草原鼠害绿色防控等多项可复制、能推广、见成效的技术模式，为推进草原生态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八、信息宣传和培训持续加强

深入开展“大美草原守护行动”，组织开展“依法保护草原、建设美丽中国”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绿色发展生态青海”草原生态保护全媒体采访活动，进一步加大草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着力营造全社会守护大美草原的共识。通过主题宣传活动，提升了全社会对草原的认识和影响力，为新时代林业草原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力量。持续开展基层草原工作技术推广人员科技培训，累计对全县7个乡镇800多人（次）技术人员及牧民群众进行了草原鼠虫害防治、人工草地建设、草原生态监测等技术培训。全方位开展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有效提升能力水平。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县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与国家

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大美青海建设、的新要求相比差距较大，面临着一些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退化草原修复面积大

草原退化总体得到遏制，但退化草原修复依然严峻。根据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供数据，全县草原退化面积449.02万亩，占草场面积的54.09%，其中轻度退化186.21万亩，中度退化130.19万亩，重度退化110.58万亩，其中中度以上退化草地262.81万亩。草原退化成因复杂，气候驱动和超载过牧、草原修复质量均有影响，草原类型多样，脆弱性高，易退化、难治理、恢复慢，退化草原修复任重道远。

二、退化草原修复难度大

受高海拔、寒冷和干旱气候限制，退化草原修复季节性强、施工期短、技术要求高、恢复难度大；受技术和机械等制约，施工难度大、成本高、进度慢、修复成效受限；由于管理机构不完善、工程监管难度大；专业技术人员少，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研究推广应用不足；投资标准低、覆盖面不够广，完成修复任务难度较大。

三、草原监管的压力大

自2019年林草管理机构改革后，草原保护建设职能划转到县级林草部门，但大部分原来承担具体工作的人员被分流或留在农业农村部门，出现人员断档，工作衔接不畅的情况，影响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县现有草原监管行政管理人員和草原技术推广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力

量薄弱，基层技术人员承担草原、林业等多项工作，工作任务繁重，难以做到全方位服务。基本草原保护、草原资源用途管制等制度不健全，草原执法依据不充分。草原执法监管体系不完善，草原执法人员相对不足，存在监管面积大、任务重、手段落后等困难，造成草原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等情况。

四、草业发展基础薄弱

草种业发展严重滞后，生态修复草种全部依赖从周边购进，乡土草种繁育基地建设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适应高寒高海拔的乡土草品种严重短缺，目前仅有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草地早熟禾、青海冷地早熟禾等品种，远远满足不了草原生态修复用种需求。种质资源保护开始布局，但投入不足。优良草种育繁推一体化体系尚未建立，尚无专业的草种生产企业，尚未建立规范化的草种市场。草种业发展滞后严重制约了西藏草原保护和修复工作。

五、科技支撑能力不足

泽库县草原科技支撑体系非常薄弱，林草生态修复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滞后，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林草生态保护修复的需要，作为全省重点生态区域，尚无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缺乏中长期科研基地，尚未建设国家级草原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点及网络，尚无草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草种生产技术研发中心、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中心。草原生态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科技支撑能力严重不足。草原科技推广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多，专业支撑力

量薄弱、基础设施缺乏，设备器械陈旧，物资储备不足，严重制约草原保护和修复工作。

六、草畜平衡形势依然严峻

靠天养畜仍是全县牧区基本养殖模式，加之群众对冬春草场利用时间长，夏秋草场利用时间短，部分乡镇无法进行饲草种植，饲草供应缺口大，生产周期长，季节性出栏鲜明，草原畜牧业发展低效且缓慢。农牧民对草原保护意识还比较薄弱，放牧仍较为粗放，超载过牧、禁牧区偷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少、违法成本低，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通过增加载畜量来致富增收的想法始终存在，牧民草原利用不合理，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大，产业转型、禁牧、草畜平衡等草原保护制度落实还存在困难。

第四章 挑战与机遇

第一节 主要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第一个五年，也是全县加快农牧业现代化步伐、推动农区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和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通过各项生态保护及其配套工程的实施，全县草原保护利用水平和饲草料产业发展不断提高，环境生态得到改善，农民收入明显提高。但随着全县草地生态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和解决农区人、草、畜协调发展，实现草原绿起来、畜牧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还面临着生态保护、农民生产配套基础设施、生产经营方式、管理方式和机制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

一是生态修复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由于受自然、气候和人类不合理利用等因素的影响，泽库县局部地区天然草地退化较为严重，近年来，经过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泽库县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但长期以来掠夺式的经营和无序状态的开发使用，再加上草原保护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投入少，草原生态环境局部退化的现象还没有彻底改变，草原生态仍呈现“点上转好、面上退化、局部改善、总体恶化”的态势，草原生态功能恢复还处于初期阶段，草原生态系统整体还不稳定，治理修复力度还不足，草原保护建设实施成果急

需巩固和加强，草原治理修复任务十分艰巨，资金需求依然较大。由于草地退化平均产草量减少20—30%，草地生态环境改善不足，草地生产力偏低，牧草质量不高，不仅严重影响到草地畜牧业的发展和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草畜平衡压力大，而且生态安全屏障的巩固造成影响。由于年度任务计划、项目局部地区等受计划下达时限不一致等情况的约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实施效果。

二是草原超载过牧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随着人口的增加，农牧民维持生计和增收主要靠增加牲畜饲养量，导致草原超载过牧严重，草原生态环境总体继续恶化。此外受经济利益驱动和历史原因造成开垦草原种植农作物地区生态环境脆弱仍未得到根本上治理，导致草原可利用面积逐年减少、草原退化加剧、草原沙化日益严重，生态环境失衡，周边环境污染，同时随着泽库县生态畜牧业不断发展，牲畜数量急剧增长，随着牲畜饲养量的不断增长和草原“三化”问题持续存在，加之草原畜牧业经营水平不高，草产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足，草原生态补奖政策驱动力不够，“人、草、畜”统筹发展尚未真正破题，天然草原超载过牧形势尚未根本扭转，草原得不到休养生息，春季休牧范围小、时间短、难度大。特别是草原畜牧业依赖程度高、人均草原面积小的地区流转草原和集体草原等局部超载过牧尤为突出。

三是生态保护责任越来越大

近年来泽库县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生

态系统整体退化得到初步遏制，但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局部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依然艰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仍长期存在。二是受发展阶段、经济布局、产业结构等因素影响，人口、资源与环境矛盾依然突出，统筹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仍需做大量艰苦工作。三是草原有害生物、水土流失等问题依然十分严重。特别是鼠害反弹危害严重，导致生态修复成果巩固难度大。天然草原鼠害防治投资标准低，防控手段落后，尚未建立起草原鼠害长效投资和控制机制。

四是环境资源约束加剧

全县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条件脆弱，畜产品加工业中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产势在必行。畜产品加工企业中高投入、低效率的经济结构较为突出，增长方式粗放，众多企业调整提升产业层次、完成节能减排指标的任务加重。农区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发展不协调，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不充分不完备，是制约泽库县突破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是科技支撑保障瓶颈问题越来越凸显

现代科技成果储备不足，科学种草、科学养畜、科学管理等先进适用新技术推广速度慢、成果转化慢，良种引进率低、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较低。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不强，农畜产品科技含量不高，农牧业在市场竞争格局中仍处在产业链的中低端，农牧业科技人才数量不足，质量有待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普遍较低，对先进生产方式、

生活方式的接受能力不强，部分地区依然延续着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同时随着城镇化、信息化加快推进，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留余劳动力老龄化、妇女化、低文化现象严重，实用型人才断链，与现代农牧业发展的要求极不适应。同时缺乏领军人才支撑，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人才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整体素质尚需提升。

六是提升草原资源管理利用水平任务艰巨

泽库县不是草原资源利用强区，在利用方式、承载力水平、管理方式等方面距先进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同时由于畜牧业发展壮大，当地农民养殖数量剧增，导致载畜量提高，超载过牧有所抬头，导致天然草场压力不断加大，泽库县天然草原平均每11.46亩才能承载一个羊单位，与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全县草原生态总体退化局面尚未根本扭转，中度和重度退化面积仍占42.3%以上，草原生态仍很脆弱。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草原资源和环境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巩固保护草原生态建设成果任务依然艰巨。

第二节 发展机遇

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省委、省政府确立了“一优两高”战略，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全面保护“中华水塔”和建设国家公园示范

省，把草原保护利用建设和饲草料发展摆在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空前持续重视，形成了推进草牧业发展的最大优势，“十四五”时期我国重农强农氛围进一步增强，推进草牧业现代化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为泽库县发展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畜牧业转型升级迎来难得的历史新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为草原生态保护指明了目标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形成系统完整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草”第一次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草原生态保护被提到了历史性的高度。

二、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生态需求赋予林草事业新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既要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林草行业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

相关，与群众幸福指数紧密相关，既可以通过发展经济林果、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种苗花卉、森林康养森林旅游、草产业、沙产业提供优质林草生态产品，更能够通过改善生态环境，让人民群众感受绿色发展红利，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全面推行林长制为草原生态保护提供了机制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全面推行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建立和推行由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林长”的工作机制，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提升林草质量和效益、防范重大森林草原灾害和生态风险、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以及加强林草资源监测监管等七大任务，压实增绿、护绿、用绿的主体责任，实现了林草监管体制和治理体系的重大创新，为全面推进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四、“六位一体”为草原生态保护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抓手，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系统工程理念，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实现林、草、公园、湿、野、沙“六位一体”保护治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

量发展新路子，坚持科学绿化，推进生态修复，把绿色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绿色生态产业打造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将全面建立和深化落实林长制，建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草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全面加强泽库县草原保护利用建设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是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既可以提高区域生态资源承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生态支撑，又可以通过打好草业牌，丰富高质量发展内涵，拓宽绿色产业路径，创造更多更好的绿色财富和生态资本，厚植生态底色，巩固脱贫成果。实现生态美、草原绿、农民富，已成为草原事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奋斗方向和目标。

第五章 规划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加强草原生态修复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为实现泽库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宏伟蓝图提供生态安全保障，奋力谱写草原生态修复利用和社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期间，全县草原保护利用建设发展必须坚持八项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生产发展。

坚守生态红线，牢固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将生态理念和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生态优先前提下加快调整和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统筹保护与发展关系，确保国家生态安全，实现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把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饲草产业发展与生产发展、农牧民增收和脱贫

致富紧密结合起来，力求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统筹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协调好区域草原生态治理与畜牧业经济发展，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海东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三、坚持统筹兼顾，实现“三生”共赢

牢固树立和着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处理好草原生态、生产、生活间的有机关系，在全面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同时，统筹兼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挖掘草原资源的多种功能，推进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促进草原地区绿色发展和农牧民增收。

四、坚持自然为主，人工修复为辅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理念，在全面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营造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环境。对于退化严重生态系统，在外源条件允许情况下施以人工低扰动措施，辅助草原步入自组织生态修复演替轨道，加快生态修复进程。

五、坚持突出重点，分类分区施策

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突出重要生态区位和重点治理区，因地制宜，分类分区施策。坚持以水定绿、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以草定畜，

科学配置保护、培育和经营措施，提高草原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复杂多样的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提升。

六、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展

深化农情认识，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结合泽库县草牧业实际，精选特色产业，优化区域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物质装备条件，创新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和农产品流通方式。用工业化理念扶大做强特色产业，用服务业的方法经营特色产业，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根据泽库县各区域草原类型分布特点、生态环境特征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着眼于草原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和草原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确定各乡镇保护建设的重点和合理利用的措施。

七、坚持科技支撑，推动循环发展

坚信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强化科技发展对草原生态修复和生产力恢复的支撑作用，集聚科技力量，汇聚创新要素，完善研发平台，保障科技产出，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化解草原保护修复和可持续利用中的技术难题，提高草原科学利用水平，为草原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强化农牧业科技自主创新，充分利用5G时代各项先进技术，为农区发展安装“数字引擎”和信息翅膀，更加注重农牧业科技人才培养，健全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与激励机制，加强发展循环农牧业关键环节上的技术攻关，加大循环技术推广，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完善农牧业科研成果管理制度，

筑牢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绿色通道和孵化基地，强化科技驱动作用。

八、坚持农牧民主体，振兴乡村发展

坚持和全面加强党对草原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在草原保护修复利用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农牧民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主体作用，激发农牧民保护草原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牧民主体、全民参与”的新格局和新机制。

把农牧区优先发展作为总方针，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形成以农牧民为主体、企业带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特色农牧业发展格局，用来补齐农牧民收入、农牧业生产设施、农牧民生活基础，绘就“农牧强、牧民富、草原美”乡村振兴的美丽画卷。

第三节 规划依据

规划编制在充分遵循国家及省州级相关法律法规各项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以下主要规划及政策文件进行编制。

一、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81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2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123号)；

(五)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20年7月22日修改)；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八)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九) 《青海省天然草原牧草种植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1月1日)

(十) 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二、相关规划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二)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

(三)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

(四)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1〕1775号)；

(五)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六)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七)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八) 《青海省“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 (九) 《泽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十) 《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修复规划》。

三、相关政策文件

-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 (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61号）；
- (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 (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 (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 (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4〕45号）；
- (八)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
- (九) 《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泽库县辖内宁秀镇、和日镇、多禾茂乡、泽曲镇、恰科日社区、麦秀镇、王家乡、西卜沙乡、巴滩管委会等9乡镇。

二、规划名称

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基准期为2023年，规划期为2024—2030年，其中近期2024—2025年，中远期为2026—2030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到2030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和机制健全完善执行生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科学实施落地见效，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趋于完善，草原监测现代化水平与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高，科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草原退化趋势全面遏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草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需求，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取得新进展。到本世纪中叶，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二、具体目标

——草原生态功能显著提高。到2030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2.20%以上；完成草原生态修复60万亩；自然保护地建设有序推进，草原防风固沙和固碳储氮的能力明显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生态环境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草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天然草原生产力水平稳定在260公斤/亩（干草）以上，人工种草年度保有面积稳定在15.00万亩，有效保障可食牧草供给量，基本实现区域内草畜平衡。

——草原灾害防控体系更加健全。高风险地区防火物资储备库覆盖率达到100.00%，生物灾害生物防治比例提高到65%以上，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

全县草原质量明显提升，草原保护成效明显，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草原生态总体状况进一步好转，局部退化趋势基本控制，草原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得到提升，产业富民惠民成效显著。

到2030年，草原生态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草畜矛盾得到明显改善，重点区域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持续好转，草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全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平均提高3-5%。

表5-1 泽库县2024-2030年草原保护修复利用发展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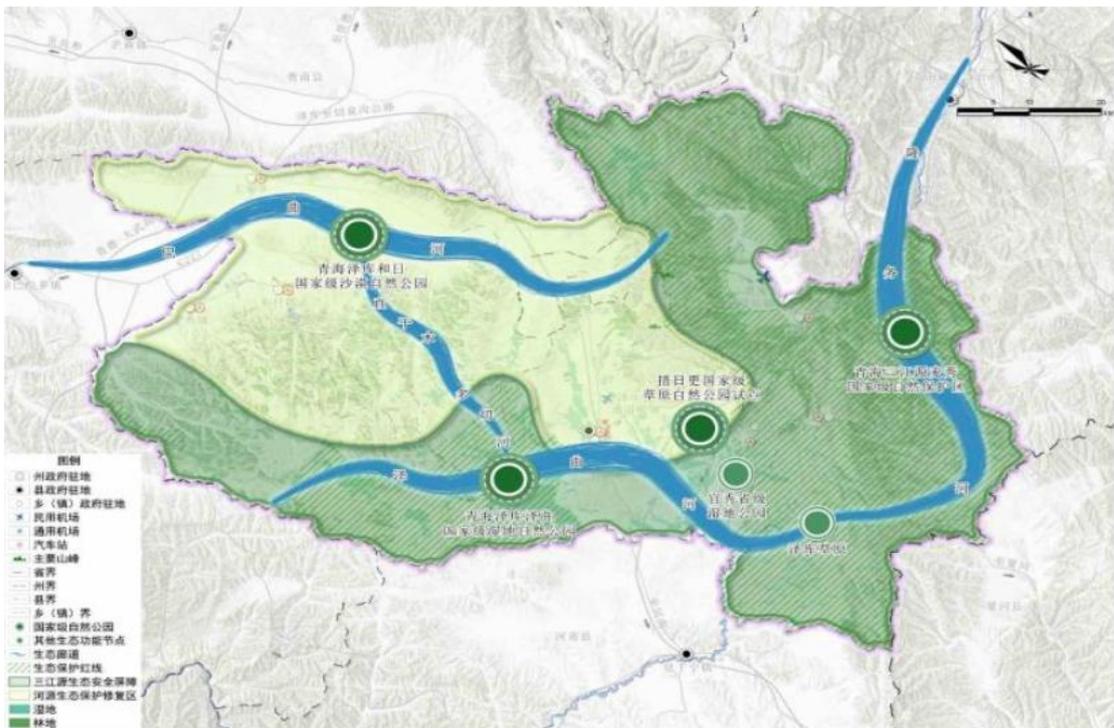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名称	至2030年	属性	备注
1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72.20%	预期性	
2	天然草原生产力（千克/亩）	260	预期性	（干草）
3	禁牧区面积（万亩）	495.12	约束性	根据治理成效可调整
4	草畜平衡面积（万亩）	489.88	约束性	根据治理成效可调整
5	退化草原人工种草（万亩）	8	预期性	
6	退化草原补播改良（万亩）	6	预期性	
7	退化草原施肥改良（万亩）	45	预期性	
8	退化草原围栏建设（万米）	2000	预期性	
9	高原鼠兔防控（万亩）	540	预期性	
10	高原鼯鼠防控（万亩）	410	预期性	
11	草原虫害防治（万亩）	125	预期性	
12	草原生物灾害生物防治比例	65.5%	约束性	
13	草原火灾受害率	≤3.0‰	约束性	
14	草原固定监测样点（个）	22	约束性	
15	草原网格员监管能力（万亩/人）	0.5	约束性	
16	载畜量	≤10%	约束性	

第六节 总体布局

以全省生态文明新高地建设为统领，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契机，依托自然保护地建设、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青海省高原特色生态产品产业体系全面构建等发展战略，开展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利用建设。根据泽库县草原资源禀赋、资源利用现状、生态区位重要程度、地理区位，结合泽库县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绿色发展定位，统筹保护和开发格局，构建“一屏一网多点”的草原保护修复利用发展布局。“一屏”：以三江源麦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基底，延伸覆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形成县域东部与南部整体链接、互通互融的“L”形生态屏障。“一网”：以生态恢复为基础，在满足防洪、灌溉功

能的前提下，在隆务河、泽曲河、马曲河沿线合理利用绿植，营造滨水景观空间，打造集健身、游憩、生态、教育、观光于一体的复合型滨水生态廊道。多点：麦秀国家森林公园、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和日国家沙漠公园、措日更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以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为重点，以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示范样板打造为目标，加强退草原综合治理，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草原生态功能，打造高寒草甸生态修复示范带。依托麦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美的自然资源和丰富的人文资源，以保护传麦秀国家森林公园、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和日国家沙漠公园、措日更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生态文化精神为主线，创新弘扬新时代草原生态保护理念，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和草原文化特色，深度融合文旅，开展草原生态观光、草原生态质量精准提升、草畜平衡示范等生态建设，保护和传承草原生态文化。



生态空间格局图

第六节 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草原保护制度

坚持生态优先，实施草原全面系统保护，通过严格实施草原用途管制制度、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部署实施林草长制等方式，全面加强草地资源保护。

严格实施草原用途管制制度。结合泽库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协调草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各类草原空间用途，严禁将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加强草原执法监管，以定期巡护为主，群众举报为辅，配合省州草原督查情况，及时发现坚决打击违法开垦、违法建设等各类违法改变草原用途行为，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同时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跟踪监管，防止出现多占、乱占等违法占用草原。

推进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根据维护生态安全和保障草备生产需要，按照不低于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总面积80%的比例，依法划定并严格保护基本草原。将重要放牧场、割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等划定为基本草原，通过政府公告、设立标志、登记造册、上图管控等手段严格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基本草原占用，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按照青海省和黄南州“十

四五”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泽库县实际情况，在中度及重度退化草地实施禁牧政策，在轻度退化、无退化草地及少量中度退化草地上实施草畜平衡。夯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主体责任，强化草原管理部门对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核查监管。引导牧民探索草畜平衡不同的实施方式，总结经验并推广好的做法，力争至2030年走出特色的草畜平衡示范之路。

部署实施林草长制。推进林草长制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乡、村三级草长制管理体系和部门协作机制，将生态保护修复及管护纳入各级“草长”的职责范围。各级党委和政府作为推行林草长制的责任主体，各部门全面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责任区域内生态保护发展的责任，并划分各生态管护员的管护片区，对各自管护片区的所有草原生态安全负主要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草原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草原相关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加强草原违法案件监督管理，多管齐下，促进全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共同发展。

二、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

依托泽库县独特而典型的高塞草甸生态系统，开展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草原自然保护地实行整体保护、严格管理、分区管控科学利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生产生活和旅游、开发等建设活动；在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实行禁牧管理；在一般控制区，确保草原生

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允许原住民居民在所承包草面适度放牧，开展生态旅游、文化体验等建设活动，探索草原保护修复利用新途径。通过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下空间，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一般控制区适度开发利用，探索草原保护和开发利用新途径；通过建设草原类自然保护地，全面融入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

三、分类分级推进草原生态修复

充分尊重草原植被和土壤发生退化演替的自然规律和分异特征、按照草原退化等级、类型和分布区域，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生态修复措施和方法，真正实现“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减少草原生态修复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加快草原生态恢复的进程，恢复并提升草原的生态和生产功能。对重度退化草原，采取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控、土壤改良、围栏封育等综合方式恢复草原植被，促进草原生态正向演替。对中度退化草原，采取禁牧、草畜平衡、免耕补播等综合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轻度退化草原，采取划破草皮、毒害草治理等措施，稳定和提升草原综合服务功能，同时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实行后期管护职责与绩效挂钩管理，巩固生态保护修复成果，确保草原生态修复成效长期持续发挥。

四、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以三调为底板，全面推进草原确权工作，加强草原承

包经营管理，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法依规梳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地块四至不清、证地不符、交叉重叠以及承包期过短等问题。加强草原承包合同管理，进一步规范承包经营权流转，落实流转合同的备案制度，杜绝以流转为名改变草原用途，破坏草原的行为。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应考虑因地制宜、因区施策，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防止草原碎片化，提高草原科学合理利用水平。草原面积较小、零星分布地区，要采取灵活多样方式落实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或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有关部门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对退化严重无人承包的草原，可以采取先治理再承包或引入社会资本治理收益分成等措施，提高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五、科学合理利用草地资源

科学提高草地生产力。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合理利用草地资源。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结合退化草地修复，选择在水热等立地条件适宜的地区，建设多年生人工饲草地和天然草原打草场；精准提升天然草原质量，提高草地生产力，筑牢草牧业发展基础，促进草原保护修复与草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

建设乡土草种基地。以退化草地修复为契机，结合泽库县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建立草种种质资源库、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区为一体的草种种质资源保存体系。通过建设乡土草种基地，积极培育、扩繁和推广适应不同地区

生态修复的草种，实现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青藏高原高寒乡土草种繁育体系，提高专业化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草种自给率和商品率。

推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以实现草畜平衡为目标，优化畜群结构，控制放牧数量，提高科学饲养和放牧管理水平，围绕组织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积极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开展高质量人工草地建设、草原生态质量精准提升、牛羊合作社、牦牛藏羊繁育基地等现代化草畜一体化生产，使草场、土地、牲畜、劳动力、资本和技术实现有效整合和集约利用，在股份制、联户制、代牧制等合作模式的基础上，探索草畜生产经营新模式，促进草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同时优化牧区资源配置，强化饲草基地、标准畜棚圈、划区围栏、饲草料贮运、专业生产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生产发展。

推动草原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巩固游牧民定居工程成果，结合禁牧休牧、划区轮牧以及草原景观和独特民俗文化，发挥草原旅游康养和草原文化体验功能，推进草原生态旅游发展，引导牧民调整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建立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的草牧业生产新格局。

探索草原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草原生态价值和资产的实现途径，结合草原碳汇监测工作，引导泽库县草原碳汇资源形成市场化交易项目。发挥泽库县独特的高寒草原植物资源优势，深入挖掘高寒草原植物的食用、医药、工业、农业、能源、观赏等功能，结合泽库丰富中藏药材

资源，培育绿色中藏药材生产区。联合全县经营主体，挖掘泽库县草畜资源，打造具有地理标识的绿色草畜产品和中藏药材品牌。

第六章 规划期具体任务和重点工程

第一节 主要任务

一、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草原执法监督制度等，严格落实《关于实行征占用草原林地分区用途管控的通知》要求，按照“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草原“三区”用途管控要求，积极引导各类建设项目集约节约使用草原，严禁在草原上开垦、乱采滥挖和过度利用，坚决制止随意改变草原用途等破坏草原的行为。全面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强综合执法监督管理，打击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和禁牧区、休牧期偷牧行为。建立和完善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草原自然保护地建设，提升草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实现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转变。

二、加快退化草原科学修复

稳步推进国家重大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规范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设计施工，科学推进草原生态治理。坚持“任务、资金、措施、责任、目标”五到县，坚持科学绿化，量水而行，以水定绿、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原则，针对不同退化程度的草原，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布局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尤其是重

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退化严重地区，要做好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衔接，将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向禁牧区倾斜。加快严重退化草原的免耕补播修复，在不破坏或少破坏原有植被的前提下，合理选择乡土植物种加速植被改良，提高草原植被盖度、增加产草量，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做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加强对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通过修复和建设供给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的栖息地，打通草原野生动植物迁移通道等措施，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

三、促进草原合理开发利用

完善草原确权承包经营机制和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放活草原经营，促进草原合理高效利用。坚持“保护中利用，利用中恢复”的科学理念，依法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按要求执行季节性休牧、轮牧制度，从根本上遏制草原继续退化势头。科学核定草原合理载畜量，根据特定区域草原产草量和可食牧草比率，做到以草定畜、超载减畜、减压降负，推进草原畜牧业生产从“多养”向“精养”转变，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和草原可持续利用。充分利用农牧交错带农林草多种资源，提高耦合性发展草牧业，在水资源充足，技术保障能力较好的地区，鼓励和支持利用农闲田、退耕还草地、饲草料地等土地资源，发展人工草地，增强饲草料就地供给保障能力。在生态红线范围外，依靠良好的生态资源，有序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鼓励打造一批草原旅游景

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拓宽牧民增收渠道。

四、推动草原碳汇试验区建设

依据围绕全国生态保护修复“双重”规划、三江源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区和草原保护利用区为主阵地，加大对草原碳汇发展片区草原的科学增汇建设，坚持“一片一方案”，探索高效低本草原增碳减排技术路径，实行综合施策，多渠道争取项目，多元化筹集资金，统筹推进退化草原修复，促进草原生态资源质量双升，提高草原自然生态系统的碳汇综合能力，推动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和农牧民生活方式转变，控制碳排放。

五、增强草原支撑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草原资源调查体系和生态状况监测评价体系，查清草原资源的分布、面积、权属、性质等基本情况，及时掌握全县草原面积、范围及年度利用现状变化信息，每5年开展一次专项调查，查清草资源、草原类型、生物量、等级、生态健康状况、草原碳汇以及变化情况。推进草原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草原“天空看、地面查、全覆盖、无死角”的动态监测体系和草畜平衡监测预警平台，推行“数字化监管、网格化落责”。提高草原生物灾害与非生物灾害的监测水平，布设固定监测站点，完善多层次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灾害应急防控能力。增强草原保护修复科技支撑能力，引进、培育科技成果，推进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动草原基

基础性工作开展，建立草原资源一张图，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相关数据库建设，推进草种质资源的评价、挖掘、利用和乡土草种业发展。加强支撑队伍建设，重视专业人才和乡土人才的引培，推进基层林草工作站建设，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有序推进牧区现代化发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牧区现代化发展的有效衔接。支持欠发达地区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草原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引导支持草原地区低收入人群通过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增加收入。生态修复工程任务和产业化项目资金继续向欠发达地区倾斜。走优质高效的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从生态保护、畜牧业新业态、标准化生产方面促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发展草牧业，助力牧区产业振兴。改善牧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倡导节能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牧区智能化、现代化进程。充分挖掘草原生态文化功能，助推草原文化振兴，统筹做好文化扶贫到文化振兴的衔接，重塑草原牧区文化生态，焕发牧区文明新气象，提高牧民保护草原、爱护家园的主体意识和内生发展动力，改善牧区精神风貌。

第二节 重点工程

一、着力强化草原资源保护

（一）主要内容

1. 加强生态脆弱区保护

草原是全县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具有防风固沙、水

土保持、水源涵养等重要功能，多分布在重要水源、风沙侵蚀、水土流失等敏感区域，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对人类活动格外敏感，应减少人类活动，杜绝超载过牧、非法开垦等破坏行为，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以自然恢复为主，强化草原资源管护。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县草原面积辽阔、分布范围广，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草原野生动植物与人类生存发展关系密切，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严格管控野生植物采集、野生动物捕猎，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让良好草原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

3. 加强草原种质资源保护

草种是生态植被恢复和植物种群多样性发展的必要条件，更是植被修复治理、改良退化草原、建设人工草地的物质基础，保护草原种质资源是保护草原资源的重要内容之一，积极落实结实期禁牧制度，建设种质资源库、繁育优质草种、驯化乡土草种等方式保护草原种质资源，保障草原资源生物多样性。

4. 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组织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植被恢复等工程项目，通过草原围栏、人工种草、补播改良、黑土滩治理、毒杂草原防治、有害生物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大退化草原治理修复力度，

恢复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积极配合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切实巩固草原生态保护成效。

（二）工作措施

1. 完善草原承包经营，稳妥推进国有草场有偿使用

明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持续深化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改革，加强草原承包经营和产权流转管理。规范完善工作程序，加强“两证一合同”签发监管，做到承包草原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让农牧民吃上“定心丸”。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要求，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国有草场示范建设。

2. 强化草原用途管制，积极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严格规范草原使用管理，推进制定光伏、风电和规模化养殖项目占用草原的规则，在保护修复好草原生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保供煤矿使用草原审核手续办理。科学合理划定基本草原范围，落实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措施，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确保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全面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科学划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禁牧区优化调整。完善草原理论载畜量

计算方法，科学核定草原理论载畜量，推进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加大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力度，完善村规民约和惩戒措施，鼓励农牧民开展自我监督、自我管理，促进草原资源合理利用。坚决杜绝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行为。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管理示范。建立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4. 强化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

建立健全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防灾减灾体系，落实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趋势监测会商制度，强化常态化监测、精准化预报，做好中短期预报，及时发布灾情预警信息。加大关键时期、重点区域、重要草原生物灾害监测力度，加强对草原鼠害高发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灾情动态，科学研判灾害发展形势。大力推进智能化、航空遥感、无人机和雷达等先进监测技术应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推广绿色防治措施，扩大统防统治区域，实现受灾草原面积和因灾损失“双下降”目标。建设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综合治理和绿色防控试验示范区，集成推进可复制的综合性防治技术和管理经验。

5. 全面提升草原火灾预防能力

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全面落实草原防火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制和林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并严格落实林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草原火险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站)建设，建设覆

盖全省的草原防火通讯及信息化指挥系统。开展空天地立体化预警监测网络建设，达到草原火情信息基本实现互联互通。草原防火工作从减少草原火灾损失向减轻草原火灾发生风险转变，重点解决基层及乡村级草原防火物资短缺的短板，实现草原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避免发生重特大草原火灾。全面完成草原火灾风险普查任务，积极推进成果应用。

6. 开展草原生态碳汇功能评价

围绕草原碳汇功能、储量底数、增量测算等关键问题，开展不同草原碳汇技术研究。分区域、分类型开展草原碳储量调查，定量评价草原生态系统植物和土壤碳库的空间分布，以及发挥的减排增汇作用，科学评价草原资源的碳储存和碳吸收能力。

（三）重点工程

按照《草原法》相关规定，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草畜平衡制度。依托重点区域修复治理、鼠虫害防控等工程任务，开展草原资源保护。

专栏1：草原资源保护重点工程

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依托国家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草原修复治理资金和省级草原植被恢复费资金，通过草原围栏、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黑土滩治理、毒害草治理等措施，修复草原生态系统，提升草原生态质

量。

二、草原灾害防控及体系建设工程。

在重点草原区域，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物资保障体系及指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防治应急反应能力。加强有害生物防控示范建设工作，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升防控工作水平，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三、草原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配合建立省州草原信息管理体系，完善草原信息平台，提高信息质量。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视频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和林草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四、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视频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和林草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五、早期火情处理。

县林草部门协同县应急管理部门，着力提升森林草原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整体能力，加强专业队伍装备配备、专业队伍营房、物资储备等多功能综合性基地、靠前驻防站点、野外实训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

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提升森林草原防火基础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数据中心共享等保障能力。加强重点林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防火物资储备库及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完善草原鼠虫等生物灾害监测网络，做好草原鼠虫害应急防治，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草原碳汇功能提升工程。

开展草原碳汇能力本底调查，通过草原围栏、人工种草、补播改良、黑土滩治理、毒杂草原防治、有害生物防控等综合措施，加大退化草原治理修复力度，恢复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

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一）主要内容

泽库县气候高寒湿润，是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和涵养区，坚持“注重保护、加强建设”的原则，结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耕还草等工程项目，开展沙化、退化草原治理和鼠虫害防治等草原保护修复措施，推进草原生态保护。

（二）工作措施

1. 着力推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在草原退化严重地区，采取禁牧封育、补播种草、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控、黑土滩治理、草场灌溉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已经开垦的草原，按照国家批准的范围和规模，有计划地实行退牧还草，增加国土绿量，恢复生态功能。在水热条件适宜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优质饲草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探索社会资本参

与草原保护修复实施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草原保险等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共同推进草原生态保护。

2. 持续建设人工草地

发展人工草地能够极大地提高畜产品的供给，减少对粮食作物的依赖，缓解农田面积稀缺压力，实现藏粮于草，扩大人们的食物来源，多年生人工草地水分、养分、光能利用效率高，根系深、无需年年种植，保持水土，共生或联合固氮，是种植业可持续发展的优化途径。推动草原牧区和农牧交错区人工种草基地建设，打造优质牧草储备基地，巩固草原畜牧业发展基础，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3. 统筹实施林草沙系统治理

树立“大生态”理念，坚持林草工作一盘棋，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统筹推进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在林草交错地带，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草原区，对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草原，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紧盯国家工作进度，研究设置林草覆盖率指标，组织考核评价各地生态建设成效。

4. 不断强化草原调查统计

全面落实草原调查制度，加强草原调查队伍建设，完

善草原调查技术标准体系，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全省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保护等状况，建立草原管护基本档案和数据库，并定期更新草原数据。统一草原统计指标体系和方法，有序开展草原统计。

（三）重点工程

按照全县草原区域分布、类型特征和立地条件，对退化、盐碱化的草原实施重点区域修复治理、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有害生物防控等草原资源保护工程建设，维持草原生态系统平衡。

专栏2 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青南地区重要水源补给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通过科学实行禁牧、休牧、轮牧等方式，努力保持草畜平衡。采取补播改良、松土施肥、鼠害防控及黑土滩、毒害草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人工草场建设和草原鼠害等有害生物治理，修复退化沙化草原，使受损的草原得到休养生息，提升草原水源涵养补给能力。

工程建设项目草地植被恢复工程

根据现地调查和资料整理，泽库县因道路建设和电力、通讯网络、风力、光伏等发电设施布置及公路沿线料坑地等造成较大面积的植被盖度下降、土壤沙化、水土流失等实际问题，加之受侵蚀影响，退化面积呈点状、片状、线状等方式呈扩张趋势。

乡村种草绿化示范提升工程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结合牧民生产生活需要，充

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村内和村周空地、荒地等，在乡村、城镇周围开展种草绿化，在“冬窝子”等闲置空地和荒地建植人工牧草地，通过示范工程打造绿色生态的草地景观，着力提高牧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助力泽库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创建建设。

草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

进一步完善草原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草原监测评价队伍、技术和标准。完善地面固定监测站点，加快“卫星、无人机、地面”立体监测网络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开发信息共享和数据处理平台，加大遥感和无人机监测草原等方法和技术推广应用，及时掌握草原生态承载力等动态变化情况，为制定草原保护政策、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草原精细化管理，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状况等底数，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

三、草原自然公园建设工程

依托高寒草原生态系统特征和生态文化服务功能，在具有较高保护和合理利用示范价值的草原区建设草原自然公园，积极开展保护修复、生态旅游、科研监测和文化宣传等活动，探索草原保护和开发利用新途径，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环青海湖温性草原区、高寒草甸区建设草原自然公园，依托现有基础，开发以草原资源为主的旅游资源，向外积极展示草原保护修复

利用成果，展现青海草原、湿地、湖泊自然风光。对措日更国家草原公园、和日沙漠公园精心打造，展现青海南部高寒草原特色，加强植物驯化繁育、沙化区草地封禁保护治理，提高草地植被覆盖度，修复提升草地质量，保护沙化类草原生态系统。

规划期内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草原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探索草原保护和开发利用新途径，建设草原自然公园2处，每个面积不少于3000亩，草原面积一般应占公园总面积的50%以上。

专栏3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

1. 措日更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以措日更国家草原公园创建为契机，依托现有基础，开发以草原资源为主的旅游资源，向外积极展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成果，展现青海草原、湿地、湖泊自然风光。公园不低于3000亩，草原面积一般应占公园总面积的50%以上。

2. 和日沙漠公园

在和日镇草原区域建设沙漠自然公园1处3000亩，加强沙生植物驯化繁育、沙化区草地封禁保护治理，提高草地植被覆盖度，修复提升草地质量，保护荒漠类草原生态系统。依托现有基础，开发以草原资源为主的旅游资源，向外积极展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成果。

四、基本草原划定

（一）基本草原划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实

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1. 重要放牧场；
2. 割草地；
3.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4.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5. 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6.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7.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基本草原使用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五条规定“除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三）泽库县基本草原划定

根据2011年6月1日《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号）文件：“把保护基本草原和保护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快制定基本草原保护条例，依法推进基本草原划定，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到2015年基本草原划定面积达到本地草原面积的

80%。”之要求，泽库县草原共761万亩，结合“生态红线”等发展规划实际，规划期内划定基本草原608.8万亩以上、占全县草原总面积80%以上；非基本草原面积152.2万亩以下、占全县草原总面积20%以下。

（四）工作措施

1. 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省级、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资料，包括自然资源、林草、发改、交通、住建、乡村振兴、工信、水利、生态环境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及附图矢量数据、原划定的基本草原数据及附图、《青海省林草十四五规划》、草原征占用相关资料、近三年草原工作总结、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数据、草畜平衡相关资料、生态奖补相关资料等资料。

2. 人员培训

包括省级、州级、县级培训及线上培训在内先后组织2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流程、注意事项、技术要求、技术方法、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等，参加培训人员包括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相关人员。

3. 室内判读

对接收集相关资料后，根据技术方案要求，组织技术员以国土三调和已划定的基本草原成果为工作底图，充分对接最新国土变更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自然保护地体系、征占用草原等相关资料，利用最新高分遥感影像数据进行预判，将现状已改变草原用途的，

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编辑基本草原类型、面积、变动等属性信息。结合遥感卫星影像，修正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数据库属性因子。

4. 外业踏查

通过与县有关部门座谈交流核对已形成的初步数据库，讨论基本草原区划界定工作情况、面积规模、地域分布情况等，听取相关的意见建议，根据意见和原则对数据库做进一步修改完善；根据室内判读已形成并修改完成的初步数据库，及有问题图斑开展现地核实工作。

5. 成果验收评定情况

基本草原划定后，按数据库成果分乡镇进行县级自查验收，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成果县级自查验收，申请省州级验收工作，无异议后最终成果在全县发布公告，无异议后提交至省林草局。

第七章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工程

第一节 草原监测信息化与监管智能化建设

针对泽库县因气候波动、人类活动及其它因素引发的生态环境变化，通过采取地面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定期和持续观测研究，并通过建立模型对发展变化趋势做出定量预测，定期向政府通过媒体向公众提交生态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的统计结果与解释报告。

以科学性、动态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查缺补漏，设立气候、水文、土壤、草原型常规样地、固定监测点和长期定位观测站，采用 3S 技术监测、无人机重点监测、地面监测等方式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对草地类型、面积、分布及地上生物量、草地生态环境、草地自然灾害等进行实时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生态系统的构成、分布和动态变化，并在监测数据指导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利用工作，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重点在草原保护修复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人畜干扰严重地区的高时频高精度监测监管。建立智能化县级草原固定监测站体系，完善固定监测系统。支撑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规划期每年均实施 1 次草原生态监测，实施 1 次草原资源基况监测。

规划期内建立 1 个县级监测监管平台，建立县级智慧监管系统和决策指挥中心；结合“天空地”一体化技术，对各个监测点、保护修复项目区、自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进行重点监测；对现有的固定监测点的设备更新、维护及

配套基础设施。

第二节 草原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建设

加强与青海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等众多科研高校联系，联合建立建设草原中长期科研基地 1 处，开展高寒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基础研究、标准规范制定，关键技术攻关、新技术集成示范、新成果推广应用；联合科研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组建草原保护与修复技术创新联盟，打造泽库县草原科技创新体系，建立起支撑草原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体系。

目前县林草部门与青海大学、青海畜牧兽医科学院在县域建立科研实验基地，主要研究退化草地生态系统修复技术研究，在此基础上扩大研究平台，扩展研究方向制定科学标准，科学研发技术产品，提高修复效果，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研究宣传。建设草原保护修复重点实验区，组建技术创新联盟。依托草原生态监测与修复项目，整合有关草原科研力量，组织实施品种培育、保护修复技术研发、利用途径等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规划期组织课题研究 4 项。

第三节 草原灾害防控体系建设

一、草原火灾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全县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综合运用卫星、飞机、地面巡护、监测等手段，以 AI、物联网等新技术为核心，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预警和灭火体系，结合宣传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和保障体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互

动、消防一体、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现代智慧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力争到 2030 年，初步搭建出现代智慧草原防火治理体系框架，重点火险区域监测覆盖率达 70%以上，一般火险区域监测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在交通要道、重点高草区等敏感地段配置宣教、管控等设施设备；完善防火基础治理工程，以现有公路网为依托，结合牧道，完善防火道路网络；加强防扑火力量培训教育，开展带装巡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各级指挥员合理调配扑救力量，阻止火势蔓延。

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以传统、科学实用的普查方法为主，以现代先进技术如“3S”技术、航模监测等技术为辅，采取踏查、标准地调查、定向调查、场地调查等方法开展泽库县有害生物普查，全面查明泽库县草地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分布及危害程度，包括蝗虫、草地啮齿动物、毒害草和病害的种类、面积、分布、危害程度、发生规律等特点，系统评估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现状及未来趋势，科学区划泽库县草地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重点，制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工程和措施的基础和保障。

通过普查结果分析指导，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防重于治、加强监测、统一规划、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综合防控措施，有效减少和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及损失，确保草地

健康与安全。虫害防治采用生态治理、天敌控制、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化学农药；鼠害防治主要采用物理防治、天敌防控和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当害鼠种群密度高或者急剧暴发时，需要采用化学防治，在短期内降低害鼠种群密度。天然草原病害防治措施主要是放牧、刈割和焚烧，抗耐病品种的利用，混播、施肥、轮作等措施是草原病害的主要防治技术，但多用于栽培草地、毒害草防治主要是人工挖除、使用生物制剂与化学药物防除。

持续加大有害生物防控的投入力度，加强有害生物灾害调查、监测、预警评估、防控等能力建设，每5年组织1次有害生物普查。结合县级监测监管平台建设，升级改造县级监测站为泽库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中心1项，新增监测设备、防治设备及其防治药物试剂等；完成省级下达的有害生物治理项目。

第四节 草原基层能力建设

全县、各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草原利用及草业发展工作，主动承担起草原合理利用及草业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以全面推进草长制为契机，将规范草原合理利用和推动草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在全县林草部门统筹领导下，积极招录草学相关专业人才，在草原面积较大乡镇成立草原管理科室，全面建设草原站。通过开设课程、选产培训等方式组织全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与生态管护员学习草原管理、监测、保护、修复、利用等知识及技能，提高管理人员管理水平、保护发展水平、管护水平等。

规划期组织管理人员培训 5 期，组织科技人才培训 5 期，组织生态管护员培训 5 期。

第四节 生态价值转换创新机制建设

继续执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全面落实天然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牧民科学利用草原和生产方式转变，切实减轻天然草原承载压力，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农牧区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生态恢复和牧民增收“双赢”。

继续推进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设，探索不同类型合作模式并形成示范，引导传统畜牧业向现代化草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机制。开展草原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建立泽库县草原生态产品资源清单，探索草原生态系统生态价值核算方法，推动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应用，推动泽库草原碳汇进入碳交易市场。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加强与各类科研院所合作，吸收前沿理念，基于泽库县情，探索完善草原生态价值转换机制。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等多样化模式和路径，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退化草原、湿地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土地发展生态旅游获取收益。

第八章 效益分析

到规划期末《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完成后，草地综合植被盖度由现在的提高到71.20%，提高72.2%，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投资环境和生产环境得到改观，直接的、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第一节 生态效益

实施生态建设工程，将有效恢复草原植被和草原生态服务综合功能，增强草地生产力，推进生态畜牧业发展，实现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通过补播改良、退化草地治理、鼠虫害防治、草畜平衡与禁牧制度建设和落实，将有效地恢复和生态修复治理区的生态功能，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一是提高草地植被盖度，草原植被盖度提高3%；二是提高草地水源涵养能力；三是减少水土流失，草原植被盖度提高后，能减轻雨水对地表的冲击，减少水土流失，实现草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通过季节性休牧、划区轮牧、人工饲草基地和牲畜棚圈建设，使畜牧业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能明显提高草地生产能力和牲畜越冬抗灾能力。减少牲畜对天然草地的啃食和践踏，减轻未禁牧草地的放牧压力，促进草畜平衡和舍饲养畜能力，提高科学养畜水平，达到既增加农民收入，又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目的。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全县饲草种植面积，减少弃耕地常年裸露的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进而增加植被总

覆盖度和产草总量，对缓解草场草畜矛盾，减轻天然草场放牧强度，控制天然草地因超载引起的退化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全县草地生态环境。

第二节 社会效益

规划期内通过项目建设，一是冬春季抗灾保畜等饲草料贮备明显增加，草畜矛盾将逐步缓解，牛羊等牲畜将摆脱雪灾无饲草吃的问题，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二是促使农区种植业结构由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二元结构，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草作物三元结构转变，农民经济收入将呈现多元化、多渠道，并在稳定中明显增加。三是农业区一家一户的分散种植将通过项目联合起来，形成种植规模化，作业机械化，产品标准化生产方式，并逐步向草产业化方向迈进。

一、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规划完成后，泽库县生态环境状况可得到较大改善，森林草原植被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对提高整体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二、强化环保意识，创造和谐的人文环境

通过林草的建设，自然灾害逐年减少，空气进一步净化，为人民生活和生产提供良好的生存空间，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整体素质，形成一个稳定、健康、和谐的自然—社会复合系统。

三、助推乡村振兴，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

通过草原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土地资源将得到充分

合理的利用，随着区域气候的改善、水土流失的有效控制和土壤肥力的提高，土地生产力将有所提高，助推乡村振兴。规划实施后，可直接为部分低收入群众提供生态管护员等就业机会，间接的也将促进旅游业、服务业、种植业、养殖业的发展，同时可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草原建设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汇集经济资源，推动经济发展。由草原建设引发的产业结构调整，使泽库县经济结构得到全面优化，绿色产业在经济结构中得到提升，绿色产业体系将得到全面加强，逐步发展并成为优势产业。

第三节 经济效益

实施生态建设工程，发展生态畜牧业、草原基本产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必将促进生态保护与建设。

到2030年力争全县天然草原平均植被盖度和平均牧草产量达到省林草局核定的指标；天然草原放牧牲畜严格控制在理论载畜量范围以内，实行草畜平衡发展。大力发展饲草产业和规模化养殖，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建立以草定畜、增草增畜的动态发展机制。

通过对全县退化草地生态修复，使全县社会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开展多种经营活动，积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等项目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通过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特色经营，也将拉动当地经济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加农牧民的经济收入，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第九章 保障措施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事关泽库县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意义十分重大，任务相当艰巨。发改、财政、国土、农牧、林草、水利等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政府的财力和各种资金渠道情况，编制各重点工程规划和地方规划，切实采取措施，组织实施规划。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树牢底线思维，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草原工作在构筑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制度管控，加强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地方政府保护发展草原的主体责任，将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职责和年度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各级草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转变职能，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 management、服务和监督。

二、完善法规体系，加强制度管控

推进改革创新，强化以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主的绩效考核评价，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的草原保护管理体系。完善草原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提升破坏草原的成本，推动形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破坏不起的保护监管机制。合理确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

指导做好草原放牧管理和科学利用。完善惩戒措施，充分发挥县、乡二级草原管理部门和村级草原管护员队伍的积极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草原法律法规，开展草原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加快完善草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制度管控，加强系统保护，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整体功能。

三、健全监测制度，建设智慧草原

健全草原监测评价工作制度，完善草原监测评价技术和标准体系，统筹监测技术力量，探索使用新技术、新设备在监测评价和资源保护中的应用，提升综合监测数据采集和信息核实效率，不断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以遥感、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林草综合监测数据为基础，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强化草原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草原资源基况调查监测、草原生态评价、年度性草原动态监测、专项应急性监测等工作。全面落实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林草资源管理水平，实现多维度、全天候、全覆盖监管监测。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规划实施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事关植被的恢复与保护，是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乡镇政府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坚持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草原恢复与建设摆到生态建设的重要地位，把草地植被的恢复与建设与发展畜牧业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结合起

来。要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责任制，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草原保护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发改、财政、国土、农牧、林草、水利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要依据本规划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将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五、强化依法治草，认真落实各项草原保护制度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实施草原法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若干措施》、《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饲草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严格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积极推行草畜平衡制度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监测预警机制，促进草原资源的永续利用。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草原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开垦、乱采滥挖、非法征占用等破坏草原的行为，有效遏制草原面积递减趋势。

六、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草原投入力度

要把《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实施，努力增加草原防火投入，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建立中央和地方投入相结合的草原防火“人、财、物”保障体系和保障机制。草原保护建设规划内容丰富，建设面广，在国家建设投入的大前提下，地方政府也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同时每项建设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制度组织实施，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保障防火规划目标的顺利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保护建设、草原防扑火工作实际需要，将草原保护建设和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并根据经济发展和工作需要逐步增加。在坚持政府因素积极投入、统筹结合利用现有相关资金的同时，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地筹集资金，积极引导和利用企业、合作社、个人等社会资金，加大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支持力度。

七、切实抓好重点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草原建设的重点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划选项，按项目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建设资金，按效益考核。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监督体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组织设计和施工，引入工程监理制，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确保工程质量。

八、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和支持。要加强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草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广泛普及草原科技知识，弘扬种草、护草、爱草的绿色文化。

树立和运用大资源的理念，高度重视草原资源的保护开发，确保草原永续利用。树立和运用大农业的理念，把草原保护建设和畜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作为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来发展。树立和运用大食物的理念，大力发展草地畜牧业，增加草畜绿色食品供给。树立和运用大生态的理念，充分发挥草原的生态功能，建设好草原生态屏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建设草原的责任意识，努力创造全社会爱护草原的良好环境。

九、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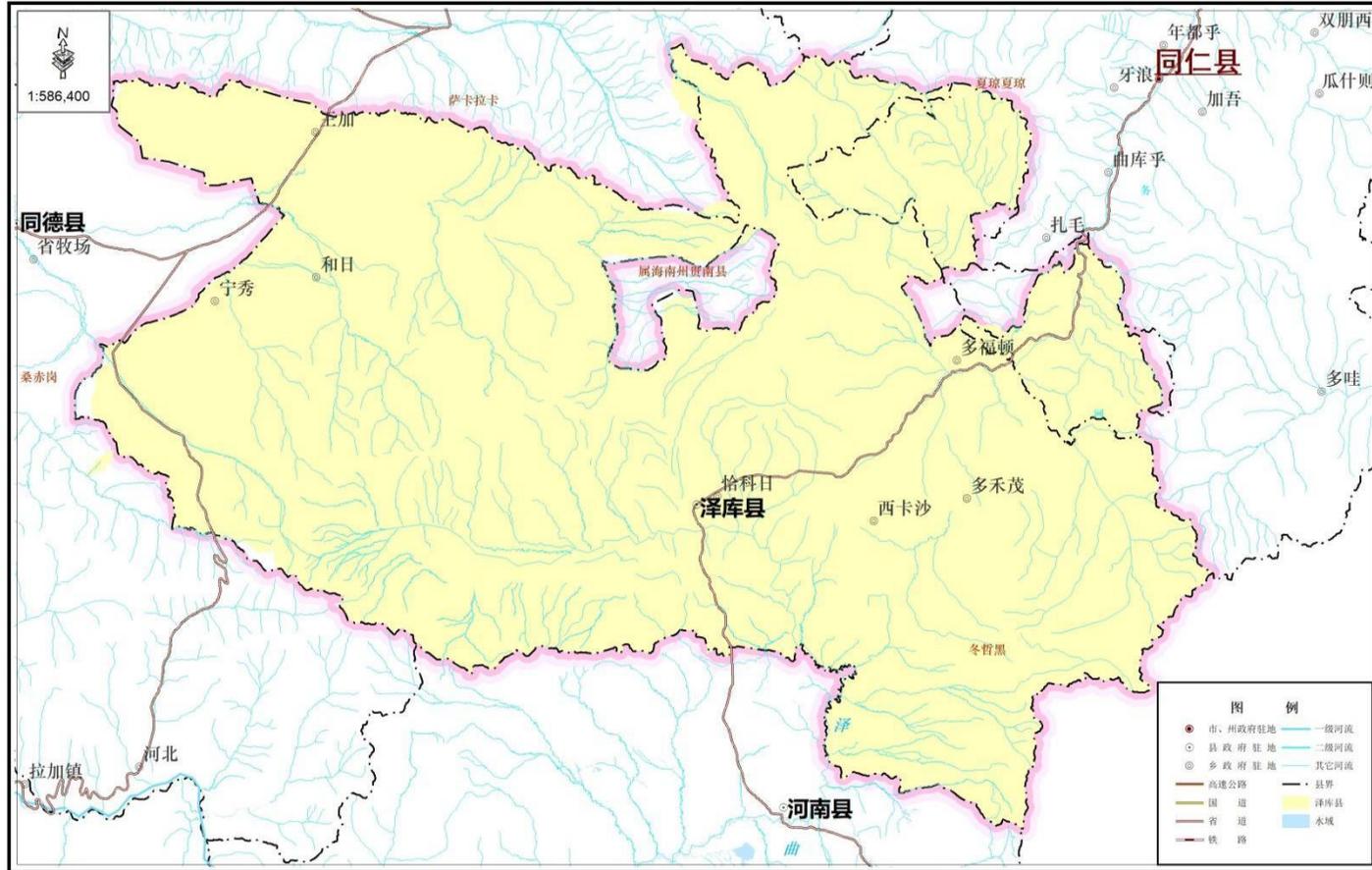
组织实施各类草原科研项目，全链条开展草原科技创新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应用性科技成果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引导支持各类科研平台协同攻关，推动草原生态修复相关先进、成熟技术和方法的转化。加强草原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定位观测站、创新联盟、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强化草原学科建设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环境，激发人才活力，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培养和用好本土专家，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五、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总结草原保护建设中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典型，打造亮点，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通过网络、电视、报纸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利用草原普法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期广泛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爱草、护草、建

设草原的良好氛围。加大草原监管和技术培训力度，改进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率，不断提升草原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其在草原保护与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形成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全方位社会化服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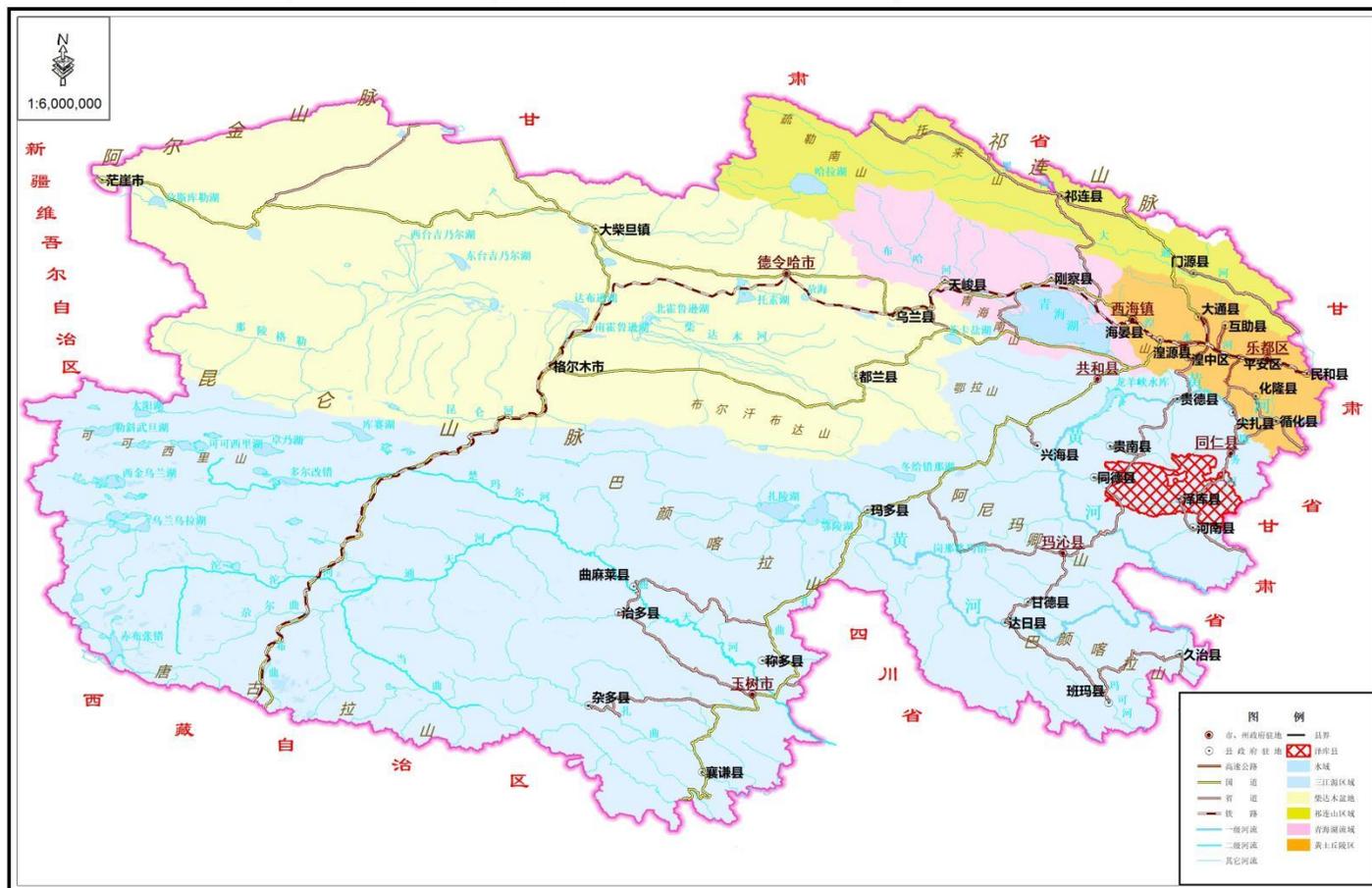
附件

- 一、附图；
- 二、专家审查意见；
- 三、审查人员名单；
- 四、泽库县人民政府规划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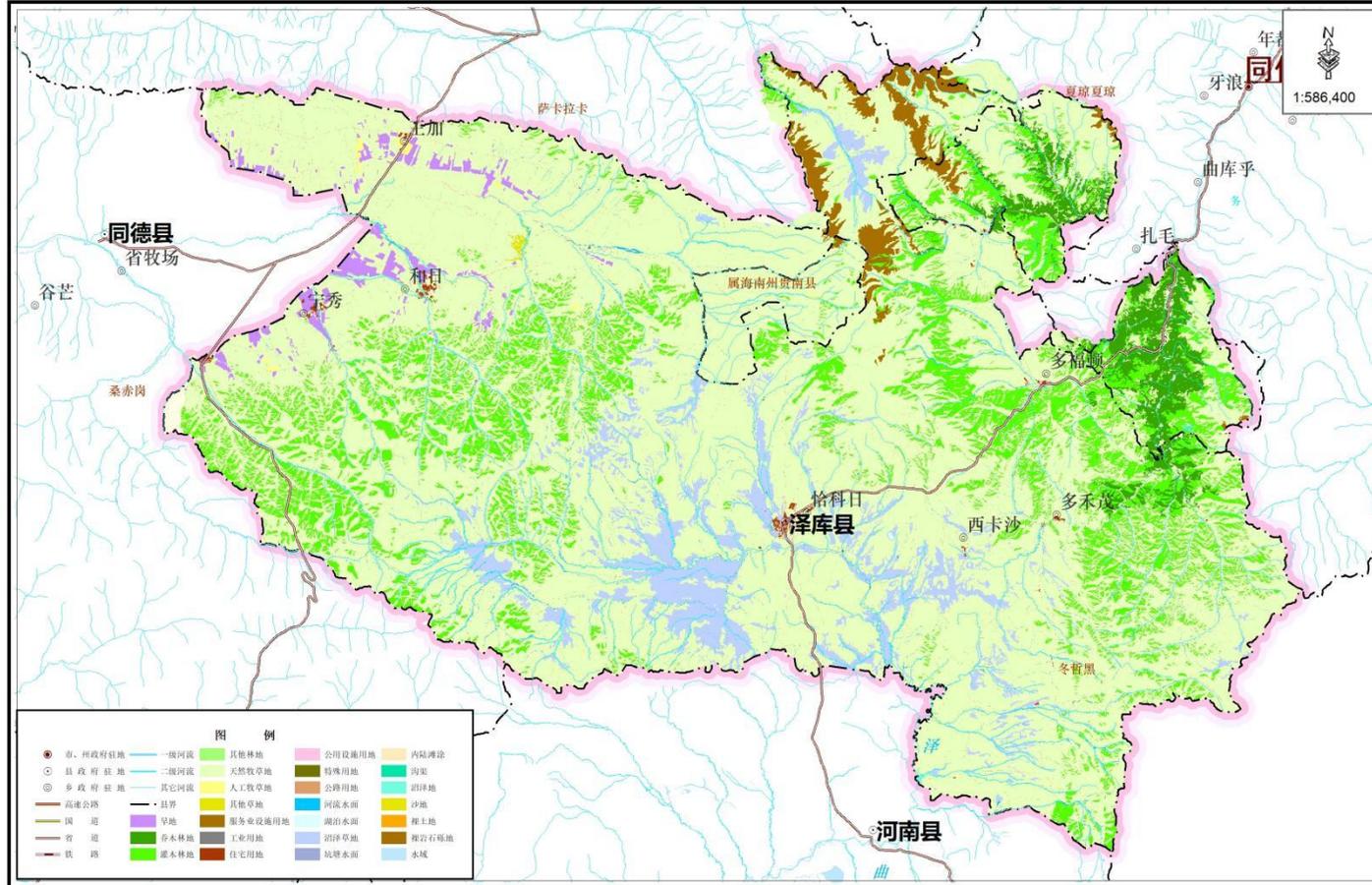
泽库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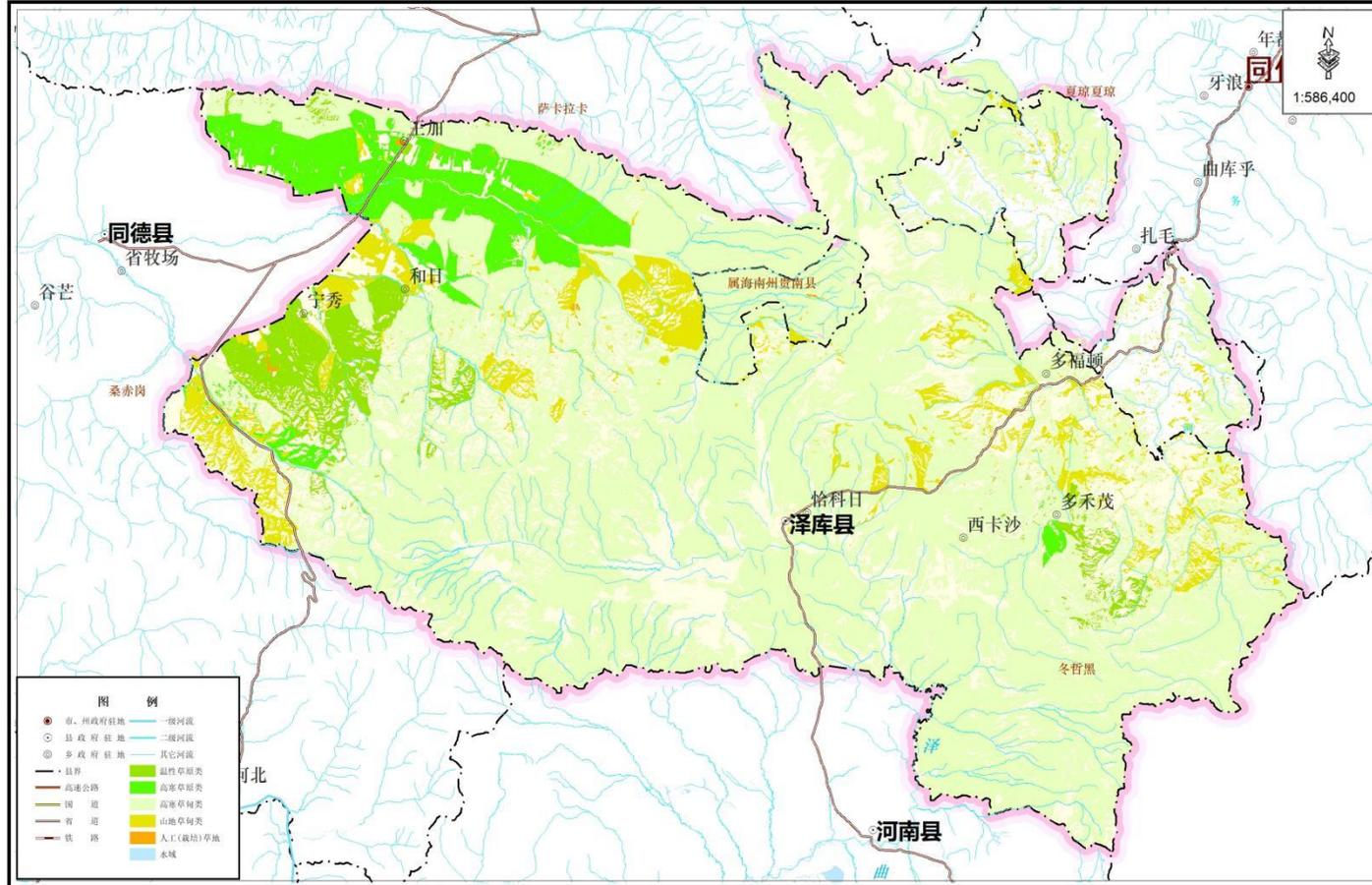
泽库县在青海保护发展中的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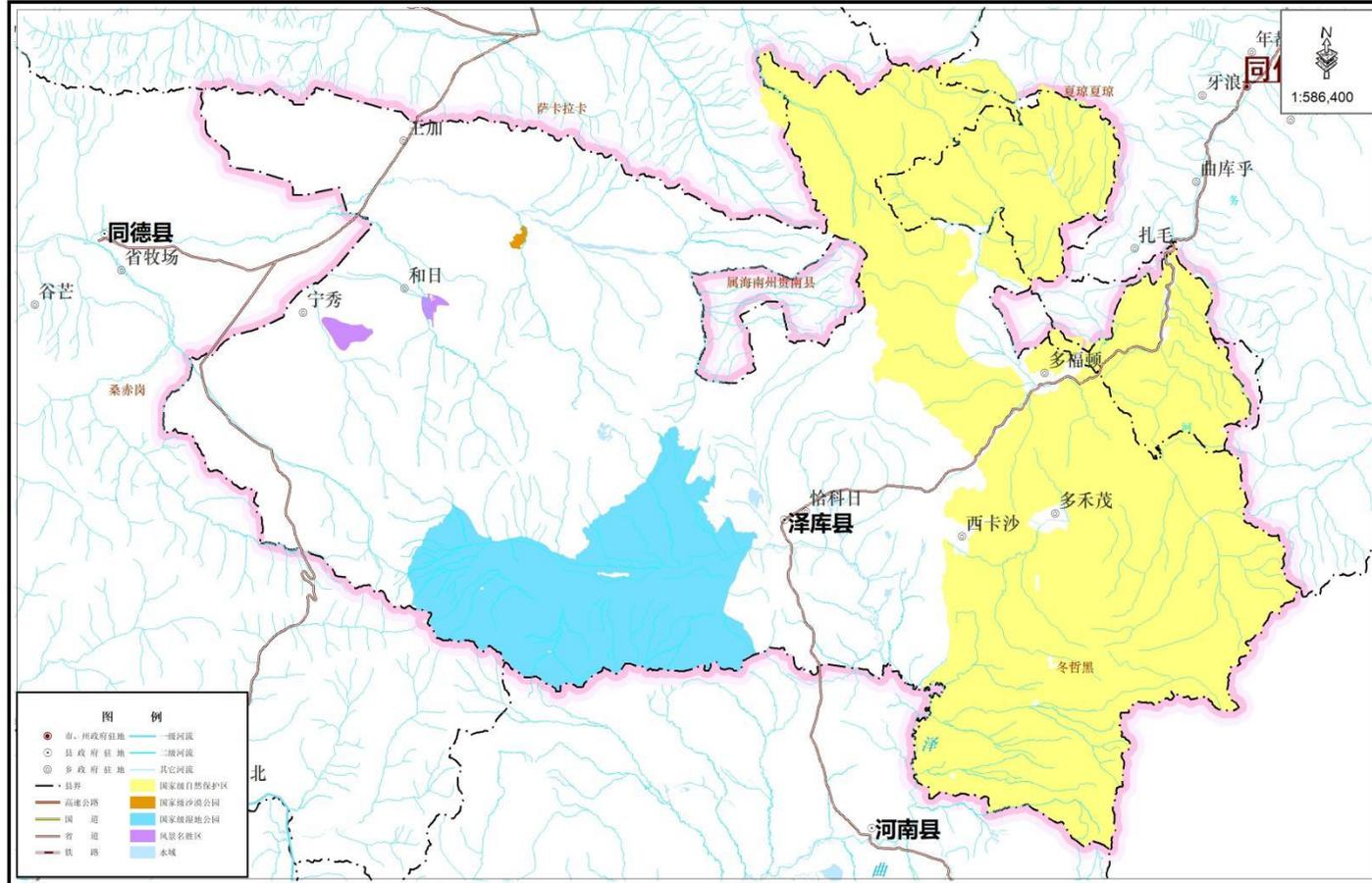
泽库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泽库县草原类型分布图



泽库县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 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26日，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西宁组织召开《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和审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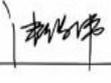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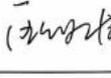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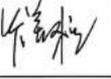
1. 《规划》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内容全面，规划任务布局合理，对指导泽库县草原保护和修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规划》编制符合泽库县实际，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评审委员会同意通过《规划》评审，建议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主任委员： 

2024年12月26日

《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
专家名单

评审委员会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主任委员	李希来	青海大学	教授	
委员	唐俊伟	青海省草原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欧为友	青海省草原总站	高级工程师	
	马青山	黄南州林业站	推广研究员	
	卡着才让	河南县草原工作站	正高级工程师	

ཅེ་ཁོག་ཚོ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泽库县人民政府

泽政复〔2024〕137号

泽库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的
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你局报来《关于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的请示》（泽自林草〔2024〕546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泽库县草原保护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规划》实施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从以经济效益为主转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并重，生态优先上来，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草原保护建设与合理利用以及生产、生活和生态之间的关系，加快推进草原经济增长方式、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和农民生活方式的转变，认真实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饲草发展重点工程，积极促进科

技进步和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支持保障体系，增强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拓面增量、提质增效为主攻方向，优布局、壮主体、育良种、强支撑，加快建立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饲草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草食畜牧业提档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实施要结合泽库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协调草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各类草原空间用途，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加强草原执法监管，以定期巡护为主，群众举报为辅，配合省州草原督查情况，及时发现并坚决打击违法开垦、违法建设等各类违法改变草原用途行为，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同时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跟踪监管，防止出现多占、乱占等违法占用草原的情况。

此复。



泽库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印发